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 目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7
第三章 落实国家战略，明确城市定位 .....	9
第四章 强化底线管控，优化公园城市空间格局 .....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和管控三条控制线 .....	13
第二节 优化市域总体格局 .....	14
第三节 调整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	17
第五章 严格保护耕地，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前列 .....	18
第一节 保护成都平原优质耕地，高水平打造“天府粮仓”成都 片区 .....	1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现代化 .....	23
第三节 绘就大美乡村画卷，推动乡村振兴 .....	25
第四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	27
第六章 筑牢绿色生态本底，促进公园城市山水人城和谐相融	30
第一节 构建生态格局 .....	30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30
第三节 建立蓝绿交织的市域公园体系 .....	35
第四节 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	39

第五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42
<b>第七章 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推动公园城市 高质量发展 .....</b>	<b>45</b>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	45
第二节 统筹引导人口分布 .....	46
第三节 提升城市整体功能 .....	46
第四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	49
第五节 完善优质均衡、就近满足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	50
<b>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和结构，打造高质量发展和高 品质宜居示范引领区 .....</b>	<b>57</b>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及用地结构 .....	57
第二节 彰显国土空间特色魅力 .....	59
第三节 构建刚弹结合的空间管控体系 .....	61
<b>第九章 传承发展天府文化，彰显公园城市文化魅力 .....</b>	<b>64</b>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64
第二节 创新发展天府文化，建设世界文化名城 .....	68
<b>第十章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强化公园城市交通支撑 ....</b>	<b>70</b>
第一节 建设国际门户枢纽 .....	70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高效便捷的交通体系 .....	73
<b>第十一章 强化支撑体系，增强公园城市安全韧性和治理效能</b>	<b>78</b>
第一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体系 .....	78

第二节	构建灵敏高效的防灾救援体系 .....	86
第三节	构建数字智能智慧运行体系 .....	92
<b>第十二章</b>	<b>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推动公园城市精明增长 .....</b>	<b>94</b>
第一节	系统推进存量土地开发利用 .....	94
第二节	用好建设用地增量流量 .....	94
第三节	提升工业用地效益 .....	95
第四节	推进城镇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	96
第五节	以公共交通导向的开发促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 .....	97
第六节	推动多元复合的地下空间利用 .....	98
<b>第十三章</b>	<b>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b>	<b>100</b>
第一节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	100
第二节	增强省域五大经济区协作能力 .....	102
第三节	促进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 .....	104
第四节	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	106
<b>第十四章</b>	<b>完善实施机制，保障空间规划落地实施 .....</b>	<b>110</b>
第一节	健全规划编制和传导管控体系 .....	110
第二节	完善实施监督体系 .....	112
第三节	健全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 .....	115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	115

## 附图

### 01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02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3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4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5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6 市域乡村振兴空间格局图
- 07 市域生态格局保护规划图
- 08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09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10 区域发展协同（成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示意图
- 11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12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13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前言

成都是历史文化名城，也是中国最具活力和幸福感的城市之一。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明确提出支持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并首次提出“公园城市”理念。2020年1月，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明确要求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来川视察，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生产、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推动乡村振兴、保护文化遗产、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科技创新等方面作出了重要指示。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四川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探索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实践和超大特大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径，做优做强基本功能、核心功能、特色功能，优化调整空间、产业、交通、能源结构，整体谋划面向2035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万千气象的成都篇章。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做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实施的空间保障，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四川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着力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国际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围绕科技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穿城市发展全过程，充分彰显生态产品价值，推动

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全面提升公园城市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世界眼光、时代特色。着力彰显公园城市生态型、高质量、人本化、有韧性、可持续发展特质，推动城市内涵发展、区域差异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城市内生增长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成都在世界城市网络体系中的节点地位和枢纽功能。

坚持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守住成都平原良田沃土和粮食安全底线，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成都片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好公园城市生态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塑造城园相融、蓝绿交织的优美格局，使城市在大自然中有机生长。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优化空间、产业、交通、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

市为人民”的理念，提供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便捷舒适的生活环境、人尽其才的就业创业机会，使城市发展更有温度、人民生活更有质感、城乡融合更为深入，打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幸福家园。突出多方参与、数字赋能，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理念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推动超大城市治理更加人本化、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坚持节约集约、内涵发展。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探索精明增长的土地利用方式，健全“增存挂钩”机制，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促进公园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

####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7.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8.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包括成都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包括所有市辖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 12 个区，含成都高新区和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的城市区域以及环城生态区，面积约为 1564 平方千米。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成都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空间发展指南，是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

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成都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 8 条 自然地理格局

成都是雪山下的公园城市，总体体现壮美山峰—绵延丘陵—千里沃野—现代城镇公园城市自然地理特征，整体呈现“两山相望、两水相依、两林相映、两田相异”的自然地理格局。

“两山相望”指龙泉山和龙门山东西相望，东侧龙泉山是重要的生态绿心，是全国候鸟迁徙的重要廊道；西侧龙门山是重要的生态屏障，是大熊猫、川金丝猴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两水相依”指西部岷江水网和东部沱江水网相依，河流水系呈现“西密东疏”和“西渠东塘”的特征。岷江水网和沱江水网共 29 条主干河道，全长约 1500 多千米。市域河网密度 1.22 千米/平方千米，龙泉山西侧河网密度 1.58 千米/平方千米，龙泉山东侧河网密度 0.95 千米/平方千米。龙泉山西侧灌溉渠系密布，龙泉山东侧湖塘散布。

“两林相映”指森林和林盘相互辉映，呈现连绵葱郁的森林毓秀于峰、星罗棋布的林盘映秀于田的景象。约 90% 的森林分布在龙门山和龙泉山区域，约 10 万个林盘散点分布。

“两田相异”指龙泉山西侧和东侧的田地特征各异，龙泉山西侧沃野良田绵延千里，是成都平原传统精耕细作农耕区，耕

地坡度总体分布在 6 度以下，水田和水浇地占 80%，主要为水稻土，全市 90%以上质量等级为 6-7 等的耕地分布于此。龙泉山东侧缓坡丘田起伏，耕地坡度总体分布在 6-15 度之间，主要为土层浅薄的紫色土，质量等级为 10 等以上的耕地占该区域耕地的 60%以上。

### 第三章 落实国家战略，明确城市定位

#### 第9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会，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西部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西部经济中心。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整体经济效率，加强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的空间保障，以产业建圈强链理念变革产业发展方式，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突出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智造引领建设制造强市，促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服务业结构优化、能级提升、供给创新，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着力增强在全球消费市场集聚带动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西部科技创新中心。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撑成都高质量发展。以西部（成都）科学城为核心，不断完善创新体系。以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为牵引，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要承载地。提升基础研究

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面向产业需求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做强高能级产业创新平台、高校院所协同创新平台 and 高品质功能服务平台，增强中试验证、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能力。

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增强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的支撑作用和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加快构建对外交往新格局。全面增强对外交往中心功能，不断完善立体化战略大通道体系、高效率枢纽体系、高能级开放平台体系和国际供应链体系，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快提升国际大都市形象，加强城市间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彰显天府文化魅力。建设国际交往活跃、国际高端要素集聚、国际化服务完善、国际影响力凸显的西部对外交往中心。

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锚定国家先进制造业发展重点，以新型工业化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突出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等支柱产业，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前沿医学等战略新兴产业，超前布局量子、生命科学、光芯片、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融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增强产业体系竞争力。推进产业建圈强链，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建成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 第 10 条 目标与愿景

全面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不断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国际竞争力和区域辐射力，发展成为充分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征、成都特质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城市。

展望到 2025 年，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在城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城市人民宜居宜业、城市治理现代化上率先突破，建设创新、开放、绿色、宜居、共享、智慧、善治、韧性城市，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和位势能级明显跃升，城市有机生命体更加健康、更富活力，共同富裕扎实推进，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奋力打造中国西部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

展望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文化影响力显著提升。共同富裕实践走在全国前列，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增长极和动力源，全面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国际门户枢纽城市。

展望到 2050 年，建成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贸易中心、文化中心，成为创新驱动、全龄友好、生活富裕、生态宜居的公园城市样板，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天府”，成为

充分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征、成都特质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城市。

## 第四章 强化底线管控，优化公园城市空间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和管控三条控制线

#### 第 11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严格落实省级下达成都市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划定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3026.6 平方千米（453.99 万亩），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2777.58 平方千米（416.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布局在平坝浅丘区。严格保护成都平原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优先将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中的稳定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 第 12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等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96.61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约 10.4%，主要分布于大熊猫国家公园（涉及成都市范围）、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龙门山风景名胜区、四川龙泉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朝阳湖风景名胜区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第 13 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的

区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361.2 平方千米，推动城镇空间结构调整，引导城市重点向龙泉山以东和市域南部的丘陵地区发展。

## 第二节 优化市域总体格局

### 第 14 条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构建保护“两山两区”、发展“两翼三轴”的平行带状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市域形成以绿道为脉络、以山川为景胜、以农田为景观、以城镇为景区的大美城乡形态，让城市在大自然中有机生长，推动山水人城和谐相融，使城市成为大公园。

“两山”指龙门山和龙泉山。龙门山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将保障生态安全作为主要任务，强化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打造成为生态保育示范区、美丽自然山水典范区。龙泉山是成都城市绿心，推动生态价值转化，建设城市森林公园，打造市民游客喜爱的生态乐园。

“两区”指市域西部成都平原农业区和龙泉山东侧丘陵农业区。市域西部成都平原农业区重点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发展规模化现代农业；龙泉山东侧丘陵农业区重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防止水土流失，发展丘陵立体农业。

“两翼”指东西两翼组群城市。西翼为中心城区，进一步强化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形成扇叶状组团化城市形态；东翼为东部城区，包括成都东部新区、淮州新城、简阳城区，集聚先进制造业，打造国家中心城市的新兴极核，形成带状组团化城市形态。

“三轴”指三条城市轴线，为城市发展的功能轴、文化轴、公共服务轴和景观轴，包括南北城市中轴、东西城市轴线、龙泉山东侧沱江发展轴。南北城市中轴为龙泉山西翼南北向综合发展轴，由天府广场向南北延伸至眉山市、德阳市，是四川省成德绵眉乐城市发展带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集聚金融、科技、对外交往、商业商务、行政办公、文化体育、会议会展等功能，展现成都的现代服务功能和国际形象。东西城市轴线为串联东西两翼组群城市的综合发展轴，西起都江堰市，东至简阳城区，并延伸至资阳，是成渝发展主轴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集聚智造创新研发、国际文体交流、商业商务等功能，展示天府文化和城市特色形象，引领城市向东发展。龙泉山东侧沱江发展轴是成都东翼南北向综合发展轴，北至淮州新城沱江湾，南至成都东部新区三岔湖，是四川省龙泉山东侧现代产业带发展轴的重要组成部分，串联龙泉山东侧各城市中心，集聚商业商务、行政办公、文化体育等功能。

## 第 15 条 构建主体功能区体系

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成都全市均位于城市化地区。其中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金堂县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大邑县、蒲江县为省级城市化地区。将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叠加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将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新都区、都江堰市、邛崃市、崇州市、大邑县叠加确定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主体功能区细化至镇（街道）。

围绕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管理政策，实现国土空间差异化、精细化治理。区域基础设施、重大功能和产业化项目、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布局，应当与主体功能定位相匹配。

## 第 16 条 强化主体功能区传导

为深化细化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成都市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与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

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市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进一步强化用途管制要求，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生态控制区和乡村发展区在满足该功能分区主导功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振兴、休闲旅游、户外运动等建设活动。

### **第三节 调整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 **第 17 条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落实省级下达各项约束指标，市域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 28.6% 以内。

#### **第 18 条 优化用地结构**

以稳定总量、重点保护、分类管控、优化结构、高效配置为原则，保持农用地数量基本稳定，突出耕地、林地、湿地等具有农业生产功能和生态涵养功能各地类整体保护，优化农用地、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 第五章 严格保护耕地，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前列

### 第一节 保护成都平原优质耕地，高水平打造“天府粮仓” 成都片区

#### 第 19 条 严守耕地数量，稳固农业基础

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强化市级统筹，优先保护优质耕地，科学合理确定各区（市、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并分解下达，其中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参照行政区单独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强化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监督，确保各区（市、县）优先将优质耕地纳入耕地保护范围，保质保量完成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加强对优质耕作层的保护。严格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对市域优质耕作层分布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成都平原区域尤其是都江堰灌区的优质耕作层实施特殊保护，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对建设占用地块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就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实现优质土壤的保护与科学再利用。

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和整理复垦。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重要生态区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对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的耕地减少，按照苗圃上山、果园上丘、平坝还耕原则，指导区（市、县）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

条件、种植作物生长周期、农民意愿等因素，逐步腾退占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耕地发展林果业等形成的园地，统筹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稳定成都平原优质耕地数量；同时，引导区（市、县）因地制宜，将苗圃、果园向浅丘、低山区域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区转移，形成规模经济。

#### 第 20 条 提升耕地质量，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持续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查明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准确掌握土壤质量、形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评估机制，构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持续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等级调查评价。强化耕地质量监测成果运用，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对耕地土壤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指导本地区耕地质量建设和农业生产，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保护、修复和完善成都平原干渠、支渠、斗渠、农渠、毛渠五级渠网体系，推进渠系输水以及田间灌溉等工程的现代化建设。龙泉山以西平原地区重点推进以提升农业生产水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水平条田、适度集中连片建设、增强机械化水平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龙泉山以东丘陵地区推进以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条件、

优化坡耕地和梯田布局、提升耕地生产力、提高道路通达率、推进新技术应用为主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加强耕地后期培肥改良，通过实施秸秆还田、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科学使用商品有机肥、推广绿肥种植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强化土壤肥力保护。

着力优化耕地内部结构。坚持以水定地、因地制宜，稳妥推进“旱改水”。结合渠网的恢复与建设实施区域，依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优先对土壤类型为水稻土的旱地实施“旱改水”。稳步开展水田垦造。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规划期内拟建设的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毗河供水二期工程、久隆水库、羊毛沟水库、东林寺水库等国省水利骨干工程，对农业生产灌溉有保障、耕作层未被破坏且具有水田垦造潜力的土地有序推进水田垦造工作，确保水田数量不降低。

#### 第 21 条 改善农田生态，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加强耕地安全利用与分类管控。结合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优化调整耕地利用方式，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类耕地，分类实施管控和污染防治。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综合采用工程、生物、物理等措施，在龙泉山东侧丘陵地区重点开展平整土地、深耕改土等工作，防治耕地水土流失。

强化农田系统生态功能。推进生态沟渠建设，改善农业生

态环境，构建以河流、沟渠、防护林为主体的农田生态网络，加强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预留自然生态斑块，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营造农业空间半自然生境，增强耕地碳汇能力。防治耕地退化，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质量和功能，维持生态系统整体稳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 第 22 条 稳定耕地布局，统筹优化耕地分布

稳定市域西部成都平原农业区和龙泉山东侧丘陵农业区耕地布局。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提高龙泉山以西耕地规模化程度，除都江堰市、郫都区、温江区保留适量小田以维持自流灌溉、蜿蜒田埂、浑然天成的小田景观外，其他地区进一步扩大田块规模，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现代化，展示沃野千里大地景观。龙泉山以东审慎开展“坡改梯”，宜保留丘陵缓坡农田自然分布肌理，城镇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宜大规模开挖，防止割裂农田。

### 第 23 条 优化耕地利用，提升现代农业生产效能

优化耕地利用格局。布局建设现代粮油产业区，发挥水旱轮作传统种植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粮—油、粮—菜复合种植，连片提升建设“一带十五园百片”的耕地利用格局，打造形成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成都片区。

### 第 24 条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守护超大城市良田沃土

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

加快构建市、县、镇、村四级田长和网格员责任体系，强化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实现“一田一坎、一垄一埂”均有田长负责。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压紧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耕地保护、管项目必须管依法用地要求，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责任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占用耕地尤其是优质耕地。规范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大力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建立健全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分类明确耕地用途，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资源，不与粮争地。

优化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结合耕地保护新形势新要求，优化调整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的发放范围、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提高激励资金补贴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经济手段对耕

地保护的正向引导作用。

健全耕地保护闭环管理。建立动态监测、审核调度、分级查处、服务保障、情况通报、督导检查、考核约谈、奖惩激励、沟通协调等耕地保护和自然资源督察九项工作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管，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推动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第 25 条** 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努力在全省耕地保护中作表率

聚焦成都平原耕地保护突出问题，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全面摸清问题底数，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分类施策，系统治理，积极稳妥消化存量问题。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有力管控耕地“非粮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努力在全省耕地保护中作表率。

重点实施环城生态区土地综合整治行动。强化城市周边耕地保护、生态修复。打破行政边界，在环城生态区整体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化农田、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在农田保护区实施复垦复耕，开展针对现状非耕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综合整治。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 26 条** 夯实现代农业产业空间基础

优化优质粮油、蔬菜、生猪家禽和伏季水果、茶叶、猕猴桃等优势特色产业空间布局。在市域西部成都平原农业区和龙泉山东侧丘陵农业区大力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稳定 60 万亩常年蔬菜基地、100 万亩“水稻+蔬菜”水旱轮作优势区域生产基地面积。重点依托郊区新城及中心镇，建立果蔬、粮食、中药材等加工基地，实现配套设施提档升级。科学规划畜禽产业布局，合理安排饲料、养殖、屠宰、加工、物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畜禽产业用地空间及规模，满足产业发展和畜禽产品稳产保供要求。

优化重要农产品供应链，构建以大型枢纽市场、区域节点市场、产地特色市场为支撑，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社区网店、线上直接配送为主体的现代流通体系，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

### 第 27 条 高水平建设农业产业区

规划建设产业优势明显、公共配套齐全、生活交通便利、有区域带动力和产品创新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区。高水平建设成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温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天府现代种业园等重大平台（园区），推动科技创新和农业转型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能级。围绕“米袋子”“菜篮子”产品和优势高效特色农产品，以四川天府新区和现代农业产

业区为重点，加快建设西部智慧农业数字乡村示范区。

支持发展壮大现代种业，加快建设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在种业振兴中，贡献更多源于成都的种业前沿硬核科技。加快推动四川省种质资源中心库、四川成都国家制种基地、省级落叶果树种业产业园、蒲江县和邛崃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平台建设。

### **第三节 绘就大美乡村画卷，推动乡村振兴**

#### **第 28 条 构建“走廊+片区”的城乡融合空间形态**

打造 5 条乡村振兴示范走廊。按照城乡融合的理念，依托交通走廊、河流、旅游通道等线性要素，打造大美田园、蜀山乡韵、天府农耕、山水乡旅、秀湖云田 5 条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走廊，串联沿线特色产业资源、生态要素、旅游资源、历史文化等重要资源，促进优质资源的整合与集聚，强化走廊在产业发展、品牌塑造、特色彰显等方面对腹地的带动引领，实现乡村与城市融合发展。

划分城乡融合发展片区。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按照地缘相近、交通相连、产业相关、人文相通的原则，划定 62 个城乡融合发展片区（镇级片区），分为城区带动型、现代服务业型、先进制造业型、都市农业型和生态涵养型五类，统筹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建强县域经济发展支点。

以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为单元，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重塑乡村经济地理格局，引导资源要素有序流动科学配置，构建与人口产业分布更加适应、更加精准的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体系。

在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内统筹考虑产业关联性、基础设施共享性、基层管理便捷性、服务半径有效性等因素，将若干行政村划为一个村级片区，引导乡村资源要素合理集聚、优化配置，支撑产业连片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以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为单元统筹产业布局、资源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层治理，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统筹产业布局，打通行政壁垒，大力推动各镇（街道）产业业态融合、产业链条延伸，推动形成“一片区一主业一特色”的新格局。统筹资源配置，在片区内统筹盘活利用闲置村委会、闲置乡村小学、闲置宅基地、低效工业厂矿等资源，鼓励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支撑乡村振兴空间需求。统筹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推进中心镇、中心村跨区域统筹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便利的“中心镇—其他镇—中心村—其他村”四级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基层治理，探索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物业机构、社会组织多元协同的基层治理模式。

**第 29 条** 建设体现川西田园特色的公园城市大美乡村

塑造岷江水润、茂林修竹、美田弥望、蜀风雅韵的公园城市大美乡村。以镇村为中心、以林盘聚落为节点营造乡村田园场景，结合乡村区域组团生态、林盘掩映、宜居舒适、灵活自由的风貌特征，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线区域打造城市航线视角下的大地景观，在千里沃野营造田成方、树成簇、水成网的川西平原美景，在丘陵地区打造山水相融、田林交错、变幻多彩的秀美大地景观。

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模式布局农村新型社区，建构乡村生活圈。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

#### **第四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 **第 30 条 创新理念，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

秉持国土空间整体保护、全要素系统整治的理念，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实施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创新构建实施单元，既可将城乡融合发展片区或村级片区作为实施单元，也可将环城生态区、通风廊道等具有特定功能的区域作为实施单元，鼓励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并行推进。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促进农业、生态、建设空间布局更为合理，推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

平，促进资源要素高效精准配置，为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保护修复历史文化资源提供空间保障。构建“土地综合整治+”的新模式，培育“旅游+农业”“文化+农业”“服务+农业”“互联网+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延展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农村地区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镇（街道）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建立县域范围内调剂使用制度，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建设。

### 第 31 条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山区以推动生态环境改善为重点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龙门山推进生态移民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逐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和实现功能提升。龙泉山实施减人减房，推动建设用地整理；结合国家储备林工程，增加森林覆盖率；促进城乡融合、三产互动，实现生态价值转化。

西部平坝区以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为重点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动低效园林地整理，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和补充，提高耕地连片度，完善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农村新型社区，推进居民点集中布局，为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供空间保障。重点推进

环城生态区土地综合整治，系统开展农田整治，积极推动复垦复耕，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原生植被保护等措施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推动建设用地减量和功能提升，促进农商文旅体融合，支撑都市农业发展。

东部丘陵区以水土流失治理和农村居民点集中布局为重点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通过林地补植改造，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审慎推进“坡改梯”“旱改水”等工程，加强缓坡地水土保持。通过建设用地整治推进农村居民点布局向中心镇、中心村集中，推动闲置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废弃低效工业用地向新业态用地转型，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 第六章 筑牢绿色生态本底，促进公园城市山水人城和谐相融

### 第一节 构建生态格局

#### 第 32 条 构建“两山、两网、三环”的生态格局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保护山水生态骨架、防止城镇粘连发展，构建市域“两山、两网、三环”的生态格局。

“两山”为龙门山和龙泉山。“两网”为岷江水系网和沱江水系网，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河流互济、水系连通，重点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打造功能复合的城镇段亲水滨水空间。“三环”为环城生态区、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和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生态控制带，是防止城镇圈层式粘连发展的重要绿隔，严控建设用地增量，重点加强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兼具田园生活、休闲游憩、农旅融合等功能，预留市政基础设施廊道。

### 第二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 33 条 筑牢青山底色，构建密林苍翠的生态屏障

##### 1. 强化龙门山生态保护

龙门山强化生态保育、水源涵养，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基础，减少人为干扰，推动植被自然恢复，推动生态修复，保障生态安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

设龙门山生物多样性基地。在保障生态安全、地质安全等前提下，适度承接与绿色生态发展相适应的旅游休闲、国际交往、文化服务、健康养老等功能。强化城乡发展与生态保护共同责任，提升龙门山碳汇能力，将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 2. 加强龙泉山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

龙泉山实施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提升生态碳汇能力；保护鸟类迁徙廊道，提升生物多样性；加快实施增绿增景、减人减房。推动生态价值转化，植入文化旅游、运动休闲等功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实行分区管控、分类保护。生态核心保护区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鼓励村（居）民向周边城镇转移；生态缓冲区以发展现代农林业为主；生态游憩区以景观建设和游憩活动为主。严格按照《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要求管控。

### 第 34 条 保护水系湿地，构建水润天府的江河湖库体系

省管河道依据经审定的相关规划严格落实管控要求。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三岔湖区域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进行管控。到 2025 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岷江、沱江纳入国考和省考的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加强重要湿地生态区域的保护管理，提高湿地水系统

连通性，充分发挥湿地系统在水土涵养、生物多样性、气候调节、生态经济等方面作用。

### 第 35 条 保护林地资源，构建茂林修竹的森林体系

林地保有量总体保持稳定。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增加森林碳汇，重点在龙泉山及东部丘陵地区科学开展造林绿化。着重提升林地和裸土地质量，增加森林面积，将造林绿化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龙泉山储备林建设，提升林地质量，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造为商品林。限制工矿开发占用林地，规范商业性经营使用林地，制定占用征收林地禁止和限制项目目录。全面落实森林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

加强林盘保护和修复。保护川西特色林盘的完整形态，实施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工程，开展以整田、护林、理水、改院等为主要内容的川西林盘整理、保护、修复和展示，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整治，系统规划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魅力独具的川西林盘。

### 第 36 条 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由 1 个国家公园、1 个自然保护区、9 个自然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面积 2106.38 平方千米。

1 个国家公园为大熊猫国家公园（涉及成都市范围），总面积 1445.27 平方千米。坚持以大熊猫保护为核心，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基础，科学划定管控分区，严格用途管制，实行差异化保护管理，为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内的其他动植物物种的生存繁衍保留良好的生态空间，确保大熊猫种群稳定繁衍。

1 个自然保护区为四川龙泉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5.46 平方千米，重点加强对龙泉湖水域生态系统和鸟类栖息地的保护。

9 个自然公园为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龙门山风景名胜区、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崇州九龙沟风景名胜区、黄龙溪风景名胜区、龙泉花果山风景名胜区、朝阳湖风景名胜区、云顶石城风景名胜区。四川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 6.14 平方千米，加强对湿地水源和水质、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等湿地景观和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8 个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649.51 平方千米。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

第 37 条 加强多类型生境保护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加强对已有记录的野生维管束植物和陆生野生脊椎动物的保护。龙门山重点保护大熊猫、雪豹、川金丝猴等重要物种及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龙泉山重点保护白肩雕、乌鸫、红嘴蓝鹊等重要物种，重点提升整体生境质量，保护秦岭—龙泉山—川南候鸟迁飞通道，推进候鸟迁飞通道沿途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

强化水体网络连通性，提升水体质量，保护水域两侧栖息生境。加强重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重点保护蓝吻鲃等成都特有物种、虎嘉鱼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鱼类和胭脂鱼、长薄鳅等 4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鱼类。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强化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保护，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生态环境。

强化农田间自然生态斑块保护，确保生物栖息环境和天然廊道功能发挥，平衡农业生产与生态多样性保护。对路侧、林田、溪流、绿道等不同类型空间进行差异化生态廊道建设引导，通过密植林木、控制驳岸、丰富群落、增补食源植物等多种方式，营建适宜生物迁徙和停留的廊道生境。

城市内部结合城市公园和水系、道路及绿道两侧防护带等

建设生物栖息地和人工生态廊道，保证廊道内自然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强化生物廊道建设，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 38 条** 划定能源矿产资源保障线，强化能源（重要）矿产资源有序开发

将 9 个市级勘查规划区块划入能源矿产资源保障线，其中勘查主矿种为地热（热矿水）的 6 个、为饮用天然矿泉水的 3 个，位于都江堰市、大邑县、温江区、青白江区、邛崃市、蒲江县，总面积 39.73 平方千米。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第 39 条** 合理利用地质资源

生态保护红线内、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优质地下水源地、轨道交通及综合管廊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保护范围等区域禁止开发利用地温能。

### **第三节 建立蓝绿交织的市域公园体系**

**第 40 条** 绿满蓉城，构建万园相连、布局均衡、功能完善、全龄友好的公园体系

构建自然生态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三大类若干中小类别的公园体系。通过天府蓝网和天府绿道串联各级各类公园。自然生态公园为承担自然生态涵养与保育、维护生物多样性的自然保护地以及生态保护重要和极重要区。郊野公园为农业空间内以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休闲旅游为主导功能的开敞

空间。城市公园为城镇空间内为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丰富居民休闲活动的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均衡布局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提升空间覆盖水平，呈现花重锦官、绿满蓉城的锦绣盛景。

**第 41 条** 引绿入城，构建城绿交融的嵌套式、组群化布局模式

遵循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理念，使城市在大自然中有机生长，实现推窗见田、开门见绿。龙泉山西侧通过划定环城生态区、楔形绿地、通风廊道、水系廊道等引绿入城，形成扇叶状组团式空间形态。龙泉山东侧以沱江为轴，以龙泉山向东延伸的绿廊、条形公园、通风廊道、水系廊道等引绿入城，形成带状组团式空间形态。

**第 42 条** 引风入城，构建两级通风廊道

构建两级通风廊道系统，优化城市空间形态，改善通风环境。本规划划定 8 条一级通风廊道和协调管控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一级通风廊道和协调管控区边界，并结合实际需要划定二级通风廊道。

严格管控通风廊道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和空间形态。一级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 500 米。二级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 50 米，结合绿地、广场、道路等开敞空间划定。禁止在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协调管控

区空间形态管控，形成有利于通风的空间形态和布局模式；加强协调管控区内生态环境保护，衔接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环境准入。

## 第 43 条 建设生态绿环，构建三大环状绿隔

### 1. 环城生态区

环城生态区为沿中心城区绕城高速公路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及周边七大楔形地块内的生态用地和建设用地所构成的控制区，总面积约 187 平方千米，其中生态用地约 133 平方千米，生态用地包含农用地、纳入生态用地管理的绿化用地和按照《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成都市环城生态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规划建设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

优化环城生态区空间布局，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将环城生态区建设成为超大城市近郊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生态价值转化试验区。按照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 2. 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

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为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天府新区段道路红线两侧各 1000 米、非天府新区段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区域。

将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建设成为推动城镇组团式

发展的生态绿隔、体现公园城市特色的田园绿环、支撑城市安全运行的市政绿廊。按照《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土地利用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管控。

### 3.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生态控制带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生态控制带为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道路红线两侧各 50 米区域。将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生态控制带建设成为贯通成都都市圈的绿色纽带。

#### 第 44 条 建设天府蓝网，打造功能复合的亲水滨水空间

依托岷江、沱江核心水系规划城水共生的城市蓝网空间，以“打通岸线、连通通道、贯通绿化”为抓手，实现临水空间贯通。坚持水岸城一体化发展，着力推进公园城市河道生态、安全、功能、交通、景观、形态六个一体化规划建设。滨水空间鼓励实施车退人进，结合绿道、垂河通道、条形公园有机串联沿线空间资源，联动水岸空间与滨水街区开展亲水活动。着力促进滨水空间生态价值转化，引导公共功能沿滨水空间布局，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乡空间与河道多元融合的公园城市滨水空间多样化场景。

#### 第 45 条 织锦天府绿道，构建珠联锦绣、链接城乡的绿道网络

按照景观化、景区化、可进入、可参与理念，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机耕道，串联生态、田园、文化等资源，构建区域

级、城区级、社区级三级绿道网络，总长度约 16930 千米。规划形成“一轴、两山、三环、七带”约 1920 千米区域级绿道。

以绿道为轴，将绿道打造成为以生态为本底、多功能复合的生活场景、消费场景、创新场景，促进各类要素集聚，为新动能、新产业、新业态的形成创造条件，增强经济文化扩散效应。通过绿道网络，实现城乡要素的自由流动，形成全域景区化和一体化、城乡融合发展的格局。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绿道按农村道路管理。保障国家步道用地。

#### 第 46 条 创新“公园+”布局模式，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绿色生态是最优质资产、生态产品供给是最普惠民生的理念，在城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城市人民宜居宜业和城市治理现代化。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公园+”布局模式，依托城市绿色公共空间集聚城市服务功能，以高颜值的绿意浸润人、以高品质的生活滋养人，营造“公园+”开放舒适的生活街区、“公园+”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公园+”富含活力的工作场所、“公园+”丰富多元的游憩体验、“公园+”简约健康的出行方式、“公园+”融汇古今的人文感知，让城市居民就地就近尽享优质的生态资源，实现生态价值利用最大化。

### 第四节 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 第 47 条 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系统观念，以公园城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为主线，全面提升公园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使生态环境退化和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健康发展、生态功能有效提升，实现公园城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生态功能进一步强化。生态空间生态质量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丰富；农田生态系统得以完善，渠网、林盘等生态要素全面修复，水土保持率达 84%。

#### 第 48 条 生态修复主要任务

开展生态空间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龙门山动物栖息地和饮用水源地功能，修复大熊猫栖息地不少于 200 平方千米，保育生物多样性；恢复植被垂直带谱，推动疏林地、未成林地改良，增加植被覆盖度和覆盖时间，提高土壤入渗与抗蚀能力，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水环境监测和保护，在相关专项规划中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龙泉山山体保护修复，采取山地植被补植修复、防护绿地生态恢复等方式，改善山体植被破坏、生态景观破碎化等问题，实施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提高保土、蓄水、灌溉能力，通过污染源控制、水体水质净化、生态补水等措施，提升河流和湖泊等生境质量。

开展农业空间生态修复，培育生态良田。夯实市域西部成都平原农业区和龙泉山东侧丘陵农业区农业生产基础，强化农田生态功能。完善农田灌溉渠系，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生态修复、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防治，推动市域西部成都平原农业区建设生态良田。推动水土流失治理，在龙泉山东侧丘陵农业区加强农田林网和河流沟渠植被缓冲带建设，引导种植人工防护林，强化保水固土能力。营造农田稳定生境，修复农田库塘稻田生态。

开展城镇空间生态修复，提升公园城市宜居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实施生态基础设施工程，提升城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连通城镇外部与内部生态网络，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与服务、促进生态价值实现，塑造彰显公园城市特色的高品质城镇宜居生态环境。修复城市水网，改善河湖水质、提升滨水空间及河湖滩涂调蓄功能，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畅通城市通风廊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打造小型栖所和自然联系通道，丰富生物多样性；修复污染建设用地，推动污染地块再利用。

修复市域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推进岷江、沱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生态廊道建设，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水陆域整体保护、系统治理，顺应河流自然形态，实施生态清淤、驳岸营造、滨水植被恢复，打造成网的

蓝色廊道。依托公园城市生态“绿环”，强化道路两侧林带廊道网络的复合功能，预留生物横穿通道，构建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的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网络。

#### 第 49 条 实施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重点实施生态网络修复工程、龙门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工程、龙泉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人民渠—毗河耕地保护与观光农业建设工程、温郫都精华灌区耕地与川西林盘保护工程、崇大灌区耕地保护与现代农业建设工程、邛蒲生态良田和浅丘农业建设工程、东部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田园生态系统重构工程、公园城市宜居环境建设示范工程、环城生态区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立项实施，完善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监管平台，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查、监测和成效评估，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

### 第五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第 50 条 科学确定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抓住关键源头，全方位优化空间、产业、交通和能源结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动超大城市全面绿色低碳发展。

#### 第 51 条 推动空间结构调整

围绕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优化，推动城市空间结构向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转型，空间治理更加注重市域统筹、差异管控、精细集约，构建与城市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空间格局。

构建城园相融的公园城市空间形态，构建基本功能就近满足、核心功能互相支撑、特色功能优势彰显的功能格局，建立精明增长的土地利用方式，推动公园城市内涵式发展，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力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 第 52 条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深刻把握国际国内绿色低碳转型的重大产业和市场机遇，聚焦“强二优三”（强化第二产业、优化第三产业），更加注重强链条、促创新、育生态，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优势制造业和绿色金融、绿色认证等碳中和服务业，推进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加快先进储能、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等绿色技术应用，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绿色工程研究中心。到 2035 年，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小于 16 立方米。

#### 第 53 条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

围绕市民出行和货物运输，全方位全过程推进交通运输低碳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巩固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

坚持轨道引领、公交优先，推动“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空间协调，强化绿色交通系统空间保障，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规划建设货运铁路专用线，支持和引导适铁货物运输“公转铁”，推广应用空铁公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实现铁路货运到发量提升 30%。

#### 第 54 条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推动能源供给低碳化多元化、能源消费电气化高效化提升，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加快形成“以电为主、多能互补”的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供给和安全保障能力；多措并举保障极端天气能源安全；推动电网主动适应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的发展；布局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及服务网络，构建成渝电走廊、氢走廊。到 203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 38%。

## 第七章 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推动 公园城市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 第 55 条 构建“一心两翼三轴多中心组团式”城镇空间结构

落实国家“两横三纵”的城镇化战略格局，推动市域空间结构从“两山夹一城”向“一山连两翼”转变，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夯实空间基础。构建契合资源禀赋和面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一心两翼三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为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两翼”为东西两翼组群城市，“三轴”为三条城市轴线，包括南北城市中轴、东西城市轴线、龙泉山东侧沱江发展轴。“多中心组团式”，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为导向，坚持核心功能全域布局、特色功能差异化布局、基本功能整体提升，以重点片区开发为牵引，培育城市区域功能节点，构建全面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力的组团式格局。

#### 第 56 条 统筹城镇村协调发展

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突出核心引领、区域联动、节点支撑、功能成网，构建五级城乡体系。

## **第二节 统筹引导人口分布**

### **第 57 条 合理控制人口规模**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 2094.7 万人，到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严格控制在 2350 万人以内，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严格控制在 1400 万人以内。按照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上浮 20% 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第 58 条 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2020 年市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8.8%，到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90%，城市常住人口密度可控制在 1.0 万人/平方千米左右。中心城区城市常住人口密度可控制在 1.0-1.5 万人/平方千米左右。

## **第三节 提升城市整体功能**

### **第 59 条 统筹提升城市功能**

做优做强中心城区，聚焦国际交流交往、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时尚消费引领等功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重要功能集聚高地。疏解中心五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商品交易市场、普通仓储物流、职业教育等非核心功能，

为培植提升城市核心功能腾挪空间。

做优做强城市新区，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和新的增长极。四川天府新区重点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加快打造公园城市先行区。成都高新区重点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产城深度融合发展，努力争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成都东部新区重点服务成渝相向发展，强化临空经济引领带动和先进制造业集中承载，联动简阳市等一体化发展，提升龙泉山东翼经济与人口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彰显公园城市特质的现代化新区。

做优做强郊区新城，聚焦生态价值转化、乡村全面振兴、文化旅游等重大功能布局，有序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发挥大城市带大郊区优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提升区域资源要素和人口集聚能力，破解城市发展不平衡问题，打造超大城市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

#### 第 60 条 统筹核心功能空间布局

统筹“西部经济中心”核心功能空间布局。规划布局先进制造业产业功能区，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核心承载区和多个现代服务业增长极“一核多极”的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重点集聚科技信息、创意设

计、总部办公、金融商务、现代商贸等现代服务业。构建春熙路、交子公园、西博城、空港新城等主要商圈，塑造具有全球美誉度的消费新场景。构建三大金融集聚区，以骡马市省级金融服务业集聚区、环财大财经智谷金融总部为核心打造传统金融与特色金融协同融合发展区，以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为核心打造总部金融与金融科技协同发展区，以天府国际基金集聚区为核心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金融产业集聚区。

统筹“西部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空间布局。构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承载地体系。高水平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重点聚焦原始创新，布局一批世界级、稀缺性的大科学装置。成都科学城集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高能级实验室集群、校院地协同创新平台集群和产业创新平台集群；提升新经济活力区、生命科学创新区、未来科技城、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基地创新转化能力，构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成果转化、场景应用、产业发展的高效创新生态。以四川天府新区为核心承载区高标准建设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强化兴隆湖周边等重点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大科学装置集群和研究基地集群。高起点建设天府实验室，强化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研究。

统筹“西部对外交往中心”核心功能空间布局。规划三大对

外交往核心区、六大国别合作园区及多个国际对外交往聚集地。建强高能级开放平台体系。

统筹“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核心功能空间布局。保障工业用地空间，市域工业用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力争达到25%。在专项规划中分级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稳固工业空间总量和布局。

**第 61 条** 以重点片区为牵引打造城市功能体系的关键节点 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目标，强化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智慧治理，推动实现基本功能就近满足、优质均衡，核心功能提质增效、支撑引领，特色功能各展其长、竞相发展，培育具有强支撑力和带动力的关键节点，不断增强城市人口和产业的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发展格局。

#### **第四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 **第 62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坚持住房发展与空间结构调整、人口结构优化相匹配，对接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及相应的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其用地需求，合理布局居住用地，促进居住空间与产业布局平衡配置。推进公共交通导向的发展模式（TOD），围绕交通廊道和大容量轨道交通换乘节点，促进就业岗位集中，加强

居住用地投放，推动职住平衡发展。

以人民幸福美好生活为中心，突出人文化、智慧化、开放式、复合性、空间美、包容性、有韧性等特征，强化场景营造，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化、差异化的未来公园社区，建设公园城市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 第 63 条 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面向城市人群结构特点，规划布局多元化保障性住房用地。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和配套功能用地规模和布局。在城市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以及存量土地和空间用途转换，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在城市新建区域，重点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公共交通枢纽、产业功能区、高等教育院校等，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并完善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 第五节 完善优质均衡、就近满足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 第 64 条 构建分级分类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体系

构建“市级—区（市、县）级—镇（街道）级—社区（村）级”四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体系，统筹布局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嵌入社区的 15 分钟生活圈，推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

统筹布局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音乐厅、剧院、一流

院校与科研院所、体育场馆、综合医院、国际组织机构等国际一流的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及功能型设施。

打造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空间供给 15 分钟生活圈，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城乡 15 分钟生活圈 100% 覆盖。城市区域以 15 分钟步行距离，即 1-1.5 千米为服务半径，构建基础保障类公共服务设施和特色提升类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集商业、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等于一体的“邻里人家”。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乡村区域综合考虑乡村居民日常出行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涵盖生产、生活、生态和社区治理各要素的 15 分钟乡村生活圈，推动乡村生活圈场景营造。

## 第 65 条 保障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空间

### 1. 文化设施

建立健全市级、区（市、县）级、镇（街道）级和社区（村）级四级文化设施空间体系，加强博物展览、表演艺术、图书阅览、群艺活动四类文化设施空间保障，优先布局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标志性文化设施群，实现每个区（市、县）拥有 1 座及以上综合国有博物馆。街道按照每 5-10 万人设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中心镇和其他镇设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

处，按需配置其他特色文化设施。社区按照每 1-1.5 万人设置基层文化服务站 1 处，中心村和其他村配置文化服务室 1 处，按需配置阅览室。

## 2. 体育设施

建立健全市级、区（市、县）级、基层（街道、镇和村、社区）级，赛事、竞训、全民健身三类体育设施空间体系，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空间保障。按照实际需求和人口发展趋势确定场馆规模，避免建设超规模场馆，造成浪费；充分考虑大型体育设施（场馆）的赛后利用，提前布局全民健身功能。

构建“3+N”的赛事场馆空间格局，“3”即天府奥体公园、东安湖体育公园、凤凰山体育公园三大赛事体育公园，“N”即 N 个赛事经济发展动力芯。规划构建以成都天府竞训基地为引领，单项体育训练基地为补充的竞训体育场馆格局。高质量构建“运动成都 15 分钟健身圈”，推动形成以基层级公共体育设施为主，以体育公园和天府绿道健身新空间为特色，以利用城市“剩余空间”“金角银边”建设的社区运动角等为补充，以开放共享的学校运动场地等为支撑的“家门口”运动设施体系。到 2035 年，规划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6 平方米以上。

各区（市、县）按照“一场一馆一池两中心，多个体育公园”配置区级体育设施，规划布局与城市居民聚居区相衔接，方

便群众就近使用。每个街道设置 1 处综合运动场或 1 处综合健身馆。中心镇和其他镇配置镇健身中心。每个社区设置 1 处小型体育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配置居民健身设施。中心村和其他村配置村健身中心。

### 3. 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空间保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科学引导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完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部省级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延，引领区域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引导部省、城市级医疗机构在城市新区或优质医疗资源缺乏的地区布局分院，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各区（市、县）至少设置 1 个综合医院、1 个中医类医院，力争实现各区（市、县）辖区内均有三级甲等医院。构建“门类齐全、功能互补”的专科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市级公立医院牵头培育一批高水平医疗集团和专科合作平台，加强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精神和心理、儿科、老年医学等临床专科建设，全力构建区域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体系。

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

健机构、精神卫生防治机构、院前急救机构/急救中心、采供血机构、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其他公共卫生机构共 8 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每个街道至少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大于 10 万人的街道按需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人口大于 8 万人的街道，按需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镇规划不少于 1 处镇卫生院，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所公益性、标准化的卫生室，做到服务半径适宜，交通便利、布局合理。优化社区医院等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承担区域内居民常见病、一般病、多发病的医疗服务能力。

#### 4. 教育设施

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幼儿园和中小学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用地，合理增加教育科研设施用地。

城市区域采用新建、改扩建和撤并等方式，加强和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设施布局。

乡村区域完善公共教育配置标准，中心镇按需配置高中，中心镇和其他镇按照向镇区或片区集中原则配置初中和小学，可按九年一贯制办学模式统筹建设，按就近就便原则至少设置

1 所中心幼儿园；中心村可保留必要的小学和幼儿园，其他村按需配置小学和幼儿园，也可和其他相邻村联合设置。

优化高等教育设施布局，绕城高速公路内高等教育设施用地总体稳定，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商业、居住等开发用地；绕城高速公路外适度布局新增高等教育设施。保障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空间，优化各区（市、县）中等职业学校空间布局，鼓励职业技术教育与产业功能区协同布局，在工业集中区配置相应的职业教育学校实习实训基地。继续教育、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统筹布局。

## 5.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多方式扩大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供给。实现医养融合发展，扩大照护型服务资源。

城市区域完善社区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以 500 米服务半径、兼顾社区管辖范围的原则进行配置。乡村区域结合实际需求，在中心镇配置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中心村配置互助养老服务站点，在其他村配置日间照料中心。

改造和完善救助管理站和社会福利院，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 6. 殡葬设施

按照公益惠民、节地生态、有效覆盖的原则，构建由殡仪服务设施（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社区集中治丧场所）与安葬服务设施（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回民公墓）构成的两大类六小类现代殡葬设施空间体系。

新增公墓以公益性公墓为主，严格控制新建经营性公墓。大力推行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新建、扩建的经营性公墓中节地生态安葬区域不得少于墓葬规划面积的 50%；现有经营性公墓的未使用区域节地生态葬面积不得低于 30%。

##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and 结构，打造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宜居示范引领区

###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及用地结构

#### 第 66 条 优化空间结构

构筑“双核、一区、双轴、多点”的空间结构，推动形成引领辐射带动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双核、一区”为城市中心，其中“双核”指老城中心和天府新中心（包括天府商务区和兴隆湖片区），为金融商务、创新、文化等服务功能核心区；“一区”指中央活力区。

“双轴”指南北城市中轴和东西城市轴线。

“多点”指地区中心、片区中心等多个城市公共中心。

#### 第 67 条 完善城市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由“3 个城市中心—10 个地区中心—多个片区中心”构成的三级城市公共中心体系。

3 个城市中心分别是老城中心、天府新中心和中央活力区，提升国家中心城市核心支撑功能，增强城市服务能力。

10 个地区中心分别是武侯新城中心、玉石洪河中心、大丰天回中心、龙泉驿东安湖中心、新都翠微湖中心、青白江新城中心、郫都新城中心、温江光华中心、双流东升城市综合服务

中心和新津成南新中心，承担国家中心城市专业化服务功能和区级综合服务功能。

多个片区中心以片区商业、商务、文化等公共服务为主。

#### 第 68 条 优化用地结构

立足强功能、补短板，坚持以人为本适度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提高绿地与广场用地占比，提升道路网密度，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实现用地结构均衡合理。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 第 69 条 完善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推动形成“城在园中、园在城中”的公园城市空间形态。重点建设环城生态区，老城区“见缝插绿”均衡布局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总量，提升城市公园的连通性、均衡性和服务性。重点提升锦江、沙河、清水河、江安河、东风渠、毗河等河流水岸空间环境品质，形成宜居的滨水空间。到 2035 年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公园绿地布局目标。

## 第二节 彰显国土空间特色魅力

### 第 70 条 加强中心城区开发强度管控

强化中心城区形态分区管控，开展总体城市设计，构建匹配城市功能布局、层次清晰、梯度分布的开发强度分区，明确各分区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科学控制城市开发强度。

南北城市中轴和东西城市轴线沿线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周边区域、天府新中心和中央活力区等城市中心区，为建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临少城和文殊院等历史文化街区、环城生态区、龙泉山等主要山体、锦江等主要河道、通风廊道等区域及环城生态区，为需要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的区域；上述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强度开发地区。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具体按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第 71 条 塑造公园城市特色空间形态

彰显“蜀风雅韵、大气秀丽、国际时尚”的国土空间魅力特色，塑造“望山观水、透风见绿、簇群错落”的高品质城市空间形态。结合资源、山水、功能等要素特征，划定城市风貌分区。城市轴线和城市公共中心等区域体现“国际时尚”风貌特色；历史文化资源较为丰富的片区体现“蜀风雅韵”的风貌特

色；城市绿环、绿楔、山体、河道沿线体现“大气秀丽”的风貌特色。

依托重要开敞空间、城市节点、历史古迹，重点构筑观山视域廊道，特别是西望雪山的视域廊道，再现“窗含西岭千秋雪”的盛景。依托龙泉山制高点、核心景观节点、历史古迹，构筑龙泉山观中心城区的眺望系统。强化河道城镇段两侧空间管控，滨水地区留出开敞空间和公共通道，保持水体沿岸用地的开放性、公共性和可达性。

加强对城市轴线、门户地区、历史城区、城市中心等重要区域天际线的管控。围绕北部新城中心、天府锦城、金融城、成都科学城等重要节点，塑造中轴天际线；依托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和高铁站点等门户枢纽，塑造门户天际线；结合大慈寺、宽窄巷子、文殊院以及天府广场，打造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老城天际线；结合中央活力区和天府新中心，打造中心天际线。

结合城市轴线、历史文化、交通枢纽、城市中心，划定城市设计重点片区，制定精细化的形态管控要求。城市设计重点片区包括南北城市中轴、东西城市轴线沿线区域，少城、文殊院、大慈寺、水井坊、桂湖、宝光寺等历史文化街区，青羊宫、杜甫草堂等历史文化风貌片区，火车南站、火车东站等交

通枢纽片区，老城中心、天府新中心、中央活力区等城市中心片区，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市级重点片区。

### **第三节 构建刚弹结合的空间管控体系**

#### **第 72 条 中心城区划分二级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根据规划主导功能，细分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综合服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区、功能待定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在不影响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详细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构成和用地空间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商业商务区是以商业、商务办公等功能为主的区域。《成都市服务业集聚区规划》确定的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内涉及的商业服务业用地调减需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居住生活区是以居住、居住配套设施等功能为主的区域。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等功能为主的区域。该区的工业用地调减需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物流仓储区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等功能为主的区域。该区的物流仓储用地调减需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绿地休闲区是以公

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交通枢纽区是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公用设施区是以公用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功能待定区是暂无法明确主导功能的区域，包括有重大功能调整的凤凰山和太平寺机场搬迁片区、非核心功能疏散区域等，可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明确用地性质。其他用地包括城镇道路、公路及铁路和水域等。

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以外的区域，以生态保护和农业发展为主导功能，与城市功能联系紧密。为破解超大城市粘连发展，保持中心城区边界完整性，将该区域设为生态隔离区，形成复合控制区，包括水体、绿道、湿地、生态绿地、森林、农田等生态农林要素，以及落实以人为本配置满足群众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的文化体育设施、公园配套设施和原址保留的宗教、文物古迹、公墓、烈士陵园等具有文化保护或公共利益的特殊用地，可以设置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必须穿经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涉及环城生态区的具体管控依据成都市环城生态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详细规划。

### 第 73 条 中心城区划定城市四线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包括主要河道两侧绿地、2 公顷以上的大型绿地等。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中心城区内 7 条主要河

道。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包括机场、铁路场站等市级重要交通设施。其他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采取点位管控。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划入城市紫线，历史文化街区外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采用点位保护。

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后，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省管河道依据经审定的相关规划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城市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城市黄线范围内用地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

细化落位后的城市四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四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城市四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九章 传承发展天府文化，彰显公园城市文化魅力

###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第 74 条 健全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构建法定保护、登录保护与规划控制三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法定保护世界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大遗址、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登录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片区、工业遗产、历史地名等历史文化遗产；规划控制自然山水格局、川西林盘、历史文化廊道等历史文化遗产。其中登录保护对象和规划控制对象在专项规划中确定。

#### 第 75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各类历史文化法定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其中国家级与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以范围线形式进行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点位形式进行保护；其他法定保护对象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在专项规划中确定，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

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 第 76 条 加强法定保护对象的空间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法定保护对象的保护传承。统筹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维护文物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建立空间管控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协调历史文化遗产周边风貌的保护与留存。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加强审批管理，落实前置审批，实行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 1. 文物保护单位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应完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修缮。

严格保护可移动文物，应根据可移动文物的本体现状、保护条件和展示利用需求，合理规划并建设文物库房等保存场所，对于暂不具备分散保护条件的，可采用规划建设区域文物中心库房的方式，确保区域内文物不改变原状、不损坏、不流

失。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在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落实。

## 2. 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成都和都江堰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崇州、邛崃、新都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体保护名城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历史城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片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按照成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进行高度控制，其他区域高度管控参照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成都历史城区保护“两江环抱、三城相重、多苑环绕”的古城格局和街巷肌理，保持传统街道北偏东约 30 度的肌理格局，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巷院空间和传统风貌；保护东华门遗址；保护城墙遗址，突显历史格局，重点保护位于北较场后街、北较场西路、同仁路、西较场等古城墙遗址；保护具有历史意义的城市水系，保护锦江（府河、南河）、西郊河及饮马河等传统水系格局。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历史城区建设强度。

### 3. 历史文化名镇

重点保护名镇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传统街巷以及两侧建（构）筑物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

### 4. 历史文化名村

重点保护和延续名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5.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和面积不减少。划定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传承格局肌理，管控街区风貌。

其他法定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保护。

#### 第 77 条 构建“一核、七线、二十片”的展示利用空间体系

“一核”为历史城区文化核心区，即成都历史城区，是承载城市记忆的集中展现核心。“七线”为茶马古道（川藏、川甘青道）、古蜀道、南方丝绸之路（灵关道、五尺道）、成渝古驿道（东大路、东小路）、S106 川西旅游环线（成都市域范围内）等 7 条历史文化旅游线。“二十片”为代表山水农耕、崇文重教、兴商富民、多元包容、开拓创新五类文化特征的 20 处文化体验片区。集中展示相关历史遗存、历史文脉、历史线索、历史事件、文化路径等，凸显整体文化价值特色。

## 第二节 创新发展天府文化，建设世界文化名城

### 第 78 条 建设世界文化名城

加强文化保护，传承文化基因，厚植文化底蕴，深入挖掘“创新创造、优雅时尚、乐观包容、友善公益”的天府文化内涵，持续擦亮文创名城、旅游名城、赛事名城、美食之都、音乐之都、会展之都“三城三都”城市品牌，将天府文化元素融入城乡空间和公共文化设施、产品、服务，全面彰显天府文化的独特魅力，增强城市文化影响力和全球传播力。

### 第 79 条 建设天府锦城

活化利用成都历史城区的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体现老成都、蜀都味、国际范的天府锦城。重点打造“八街九坊十景”。

### 第 80 条 创新发展天府文化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古蜀文明保护传承、古籍文献保护研究利用、三国蜀汉文化研究传承、革命文化传承弘扬，加强文化遗址保护传承。依托东华门遗址建设天府文化中心，推进三星堆-金沙遗址联合申遗。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成都片区、成都解放纪念馆建设，推动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机构）建设，促进红色教育和红色旅游发展。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建设，健全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创新发展天府文化，突出天府文化的特质和优势，重点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功能性、战略性、支撑性的文创项目和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节会活动，推动天府文化创意转化。借力数字技术和研发成果转化利用，加强天府文化主题文创产品开发。

# 第十章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强化公园城市交通支撑

## 第一节 建设国际门户枢纽

第 81 条 构建“四向多廊、内畅外联”的陆海空联运战略大通道

构建“空中丝绸之路”。构建通达全球、中转高效、功能完善的国际航线网络。推进成都国际航空客货运航线布局建设，加密腹地航线网络，重点加强中部（湖北、湖南等）、西部（甘肃、青海、西藏、广西等）800-1000 千米范围内的国内航线覆盖。

构建四向拓展国际陆海联运大通道。围绕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要求，瞄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全面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国际铁路通道和国际铁海联运通道，进一步增强成都陆港枢纽功能。

第 82 条 协同构建“3 主轴 2 走廊 2 通道”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确定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协同构建在成渝地区交汇的 3 条主轴 2 条走廊 2 条通道。依托京昆高铁、京昆高速、沿江高铁、沪蓉

高速、兰广高铁、厦蓉高速等，加快形成京津冀—成渝、长三角—成渝、粤港澳—成渝 3 条主轴成都区段，拓展成都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极核城市的辐射空间和交通资源配置能力。依托成贵高铁、成渝高铁、成昆铁路（扩能改造）、蓉遵高速等，加快形成西部陆海走廊和成渝昆走廊 2 条走廊成都区段，加强成都与中西部城市之间的联系。依托川藏铁路、雅叶高速、蓉昌高速、厦蓉高速等，加快形成川藏通道和厦蓉通道 2 条通道成都区段，强化成都与长江中游、海峡西岸、西藏的联系。

建设高铁出川通道，提升区域辐射能力。推动成自宜、成达万高铁和成巴安、成兰、川藏、成格铁路规划建设，通过京昆、兰广、沿江、厦渝等接入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主通道，构建成都对外“137”高铁交通圈，实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主要城市 1 小时可达，长江中游、关中平原、黔中、滇中等周边城市群 3 小时可达，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 7 小时可达。

构建通达全国的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成乐、成绵、成南高速（扩容）和天邛高速，开工建设天眉乐高速、成渝高速（扩容）、成温邛高速（扩容）、成汶高速、邛雅高速和成自泸高速（扩容）等项目，全面融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形成“3820”

高速公路交通圈，实现重庆 3 小时可达，周边省会城市 8 小时可达，北京、上海、广州 20 小时可达。

### 第 83 条 构建“功能完善、高效联动”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打造中西部面向全球的国际航空枢纽。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协同运营，构建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双机场格局。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主要运营“国际+国内+地区航线”。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主要运营“国内商务+地区航线”，保障国际公务航空业务和国际备降航班。到 2035 年，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8000 万-9000 万人次；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6000 万人次。建设通用机场群，以成都淮州通用机场为通用航空综合保障中心，新津通用机场为骨干，崇州天官、都江堰、龙泉驿洛带等通用机场为支撑，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构建中西部陆港主枢纽。依托城厢集装箱中心站、大弯站布局成都国际铁路港。以成都国际铁路港为核心，形成中西部陆港主枢纽，增强国际陆港枢纽承载集疏能级和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功能。强化物流枢纽对外开放功能，推动成渝地区共建具有较强国际运输服务功能的内陆港和开放口岸，强化通道网络建设和口岸共建共享合作。

优化铁路客货运枢纽格局。优化公路客运枢纽布局。建成天府机场长途汽车站，整合关闭一批利用率较低的场站。

强化枢纽一体衔接和多式联运。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对机场、铁路客运枢纽的多线多向衔接。推动综合客运枢纽各种运输方式集中布局，实现空间共享、立体或同台换乘。推动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系统建设，结合航空枢纽、国际铁路港布局多式联运中心，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转运、口岸、保税、邮政快递等功能，实现货物“一站式”运输。大力发展枢纽经济，推动综合交通枢纽设施整合、功能融合，复合利用空间资源，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

##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高效便捷的交通体系**

### **第 84 条 构建市域“3045”交通圈**

支撑市域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空间结构和五级城乡体系，完善轨道网、高快速路网和城市路网体系，构建市域“3045”交通圈，推动交通网络从单中心放射向多点辐射转变，实现中心城区与东部城区 30 分钟内可达，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国际铁路港大港区与周边郊区新城 30 分钟内可达，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国际铁路港大港区之间及内部各城市组团 30 分钟内可达，郊区新城至中心城区 45 分钟内可达。

## 第 85 条 完善轨道交通体系

在既有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系统基础上，推动大铁公交化及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快线、城市轨道普线建设，共同构筑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实现“多铁融合”。对未来可能建设的区域做好通道预留。

强化都市圈主要城市的快速直达。推动大铁线路公交化运营，充分依托既有国铁资源、挖掘富余运能，形成由成都铁路枢纽环线、成都外环铁路、成绵乐城际北段、成绵乐城际南段、遂成铁路、成渝客专、成自铁路、成灌（彭）铁路、成雅（蒲）铁路、成渝中线、宝成铁路构成的“二环九射”铁路公交化运营网络。规划布局市域铁路，共同服务都市圈主要城市的快速联系。

支撑市域城镇快速通达。规划布局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快线，支撑市域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结构，实现龙泉山东西两翼、郊区新城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轨道快速通达。规划预留轨道交通走廊，服务大运量轨道中长距离快速出行客流的末端衔接，兼顾服务市域城镇及重大景区旅游出行。

加密中心城区及东部新区轨道服务覆盖。规划布局城市轨道交通普线，强化对各级公共中心、产业集中区、人口岗位密集区的有效覆盖，实现对城市大运量集中客流走廊高效支撑。

## 第 86 条 完善高快速路网体系

规划新增成汶高速、天眉乐高速、成德高速、大宝高速，扩容改造成乐高速、成绵高速、成南高速、成渝高速、成温邛高速、成自泸高速，构建市域“三绕二十射”高速公路网体系，总里程超过 1500 千米。通过三条环状高速实现内外交通转换，通过二十条放射状高速提升市域城镇可达性。

衔接高速公路，加密形成“三环二十四射十二联”快速路网体系。其中“三环”主要支撑内外交通转换，“二十四射”主要支撑市域城镇与中心城区之间的快速直达联系，“十二联”主要支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国际铁路港大港区之间以及与周边郊区新城之间的快速直达联系。

通过“六高九快”横向联系通道，预留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第二通道，强化东西两翼快速通达联系，支撑中心城区与东部城区联动发展。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节约集约用地，严控“宽马路”。重要城市轴线、城市组团间的快速路充分衔接交通需求合理确定道路红线宽度。

## 第 87 条 完善城市路网体系

完善中心城区结构性主干路体系，增加绕城高速、三环路之间交通廊道，新增铁东快线等，打通连接中心五城区与外围

组团的放射路网，促进形成扇叶状组团式空间结构。强化东部城区城市组团多通道联系和组团内产城融合交通便捷联系，促进形成带状组团式空间结构。

在各城市组团内形成功能完善、级配合理的路网体系。落实小街区规制标准，提高次支路网密度，打通微循环。

### 第 88 条 构建三网融合的城市绿色交通体系

构建“城市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城市绿色交通系统，促进绿色出行。

以城市轨道为基础优化地面公交。中心五城区和成都高新区，发挥常规公交补充衔接作用，沿轨道覆盖不足的客流走廊补充布局公交干线，沿轨道末端站点及中间站点多向延伸布局公交驳运线。中心城区内其他区域，发挥常规公交主体作用，匹配内部客流廊道需求特征，重构公交干线网络。到 2035 年，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3.5 千米/平方千米。

以城市轨道和地面公交为基础，加强慢行交通与城市轨道、公交的衔接。依托城市道路、天府绿道等，串联城市轨道、公交站点与大型居住区、岗位集聚区、重要公共设施和商圈，打造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慢行通道网络。

### 第 89 条 优化停车空间供给体系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

充的差异化、智慧化、现代化停车空间供给体系，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合理引导出行停车需求。

#### 第 90 条 构建经济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

依托铁路、机场、公路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规划形成结构合理优化、主体功能明确、区块错位协同、互联衔接共享、要素高效流动的物流节点设施空间功能布局体系，支撑四川省“一港多站”组货基地建设。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合作共建物流集散基地。

#### 第 91 条 交通空间管控要求

加强交通通道空间管控。鼓励建设多功能复合通道，推进线型基础设施线位统筹和断面空间整合，充分利用既有通道线位资源新建铁路、公路等线性基础设施。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控。加强轨道交通空间管控，依法划定轨道交通规划控制线范围，加强对规划轨道沿线用地的管控，保障规划轨道建设实施条件。加强道路红线空间管控，统筹道路红线内外各类要素和公共空间，强化一体化、精细化管理。

推动交通与城市空间协同。强化轨道场站综合开发，引导人口和就业岗位向站点周边集聚。强化公交场站综合开发，融合公交场站、商业商务、社区公共服务等多元功能。公交枢纽站以立体建设为主，公交首末站鼓励采取叠建形式。

# 第十一章 强化支撑体系，增强公园城市安全韧性和治理效能

## 第一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体系

### 第 92 条 总体目标

构建“保障有力、服务均等、安全韧性、绿色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基础设施集约式布局、智慧化管理、低碳化运行，提升城市生命线工程抵御极端事件的能力，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

**保障有力。**高标准建设各项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适度超前建设供电、供气、消防、防洪设施，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加快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支撑城市经济社会高效运行。

**服务均等。**统筹配置资源，推进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向薄弱区域投入，提升农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质量，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均等化服务。

**安全韧性。**为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和突发事件，提前规划和预留市政基础设施空间，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基础设施

建设冗余，增加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绿色高效。坚持绿色低碳，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降低能源消耗，助力区域减排。

### 第 93 条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

规划 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56.8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四川省下达成都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16 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0 立方米以内。

### 第 94 条 市域给水工程

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供水体系，实现市域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

多水源保障供水安全。市域以岷江、大渡河双水源为主并互为备用，以李家岩水库、三坝水库、久隆水库等为补充。通过引大济岷、长征渠、毗河供水工程等跨区域调水工程实现水源优化配置。

构建分区集中供水、跨区连通互济的全域供水体系。将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郫都区作为统一供水分区，实现城乡一体化集中供水；其他区（市、县）作为独立供水分区，城市区域采用集中供水，乡村区域因地制宜确定合理的供水方式。通过区

域连通管串联供水分区，保障供水安全。

完善供水设施布局。加强供水厂设施用地保障。推进李家岩输水管道工程、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取水站及原水水管工程等取水工程建设。合理规划地下水井群，保障各供水分区至少 1 处。中心城区沿三环路、绕城高速和 14 条骨干道路形成供水主干网络。

### 第 95 条 市域排水及再生水工程

构建系统高效、安全韧性、绿色生态的排水系统，城乡排水原则上采用雨污分流制。

到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9%，东部城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8%，郊区新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6%。中心城区、东部城区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50%，郊区新城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 98%，东部城区不低于 96%，郊区新城不低于 95%。

城镇规划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 3-5 年，重要区域取 5-10 年。加强雨水径流污染控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镇雨水消纳能力，实现雨水高效、安全排放和资源化利用。

结合地形条件、功能布局等分片设置污水处理厂，需要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 第 96 条 市域电力工程

构建绿色低碳、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的电网系统。以“三江水电”和“西北清洁能源”共同作为主电源。推动形成“1000 千伏—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四级供电体系。统筹协调重大能源输配设施建设的空间需求，预留藏东南水电、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等西南大型水电基地及西北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电力外送等新增特高压输电通道路由和建设条件。

统筹重大电力设施布局。中心城区新建 22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均采用户内站，现状户外站逐步改造为户内站。中心城区沿主要道路构建“环形+放射”的 220 千伏电力通道。中心城区、成都东部新区高压电力线原则上采用地下电力通道方式实施建设，并鼓励其他城市建设区采用地下电力通道方式实施建设。

分类有序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公用充（换）电设施结合社会停车场、商业商务楼宇、公共建筑等进行建设，规划建设具备充（换）电功能的综合能源站；专用充（换）电设施结合公交、市政、物流等领域的专用场站进行建设；自用充（换）电设施在已建居住小区推广统建统管和私桩共享，新建居住小区结合相关标准引导建设。

## 第 97 条 市域燃气工程

建成集约高效、互联互通、规范标准、安全可靠的燃气系统，发挥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作用。

以川中油气矿、蜀南气矿、川西北气矿等为主要气源，通过长输管线连接分输站向成都供气。龙泉山东、西两侧分别构建高压燃气环网系统。规划采用“高压—一次高压—中压”三级压力级制，形成“环状+放射状”的高压燃气管网系统，确保全市供气可靠性、稳定性。乡村区域燃气供应依托城镇燃气管网适当延伸，原则上优先使用管道天然气。在山区、丘陵等不具备天然气管道建设条件的地区，可采用液化石油气。

采取以高压管道为主的调峰储气模式，满足调峰储气需求。保留濛阳 LNG 储气站，逐步淘汰现有球罐，应充分利用长输管线的储气功能，保障应急储气能力。储气设施必须满足相关防护要求。新建长输管线、分输站及城市门站应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

#### 第 98 条 其他能源工程

推广氢能应用，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布局，沿重要道路布局加氢站，形成辐射成渝地区的绿色氢走廊。

优化成品油设施布局。市域成品油输油管线主要包括兰成渝输油管线、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输油管线、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输油管线。成品油输油管线及油库等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控制，研究论证兰成渝输油管线及支线和油库等设施搬迁至城镇开发边界外。

### 第 99 条 市域环卫工程

推进垃圾全程精细分类、全周期市域统筹协调管理，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复合化、集约化、邻利化。到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稳步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市域形成“村（社区）收—镇（街道）运—区（市、县）统筹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投放收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形成一次转运为主的转运模式，建立“收集点—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置设施”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市域划分形成四个垃圾处置分区，结合垃圾处置分区统筹布局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有条件的可利用地下空间布局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协同推进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有条件的区域集中布局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加快建设长安静脉产业园，包含生活垃圾焚烧环保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

厂、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等设施，集中处置市域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有条件的区域规划小型静脉家园，集中布局生活垃圾焚烧环保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转运站等设施。

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纳入相关专项规划，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各环卫设施的卫生防护空间要求及管控措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第 100 条 市域通信工程

大力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重点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重要信息通信节点，建设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西部数据中心基地。

争取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形成以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为核心、以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为补充的网络互联体系；升级扩容成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扩容城域网出口带宽，完善与周边省份干线光缆连接。建设超大容量、智能传输系统，提升网络承载和应用分发能力。构建由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和数据中心构成的“高速泛在、融合绿色”新型信息网。形成由“中心机楼—通信机房—通信基站”等常规通信和“车载程控交换机—

卫星/应急基站”等应急通信组成的城乡全覆盖的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形成“超大型数据中心、大型数据中心、中小型数据中心”三类数据中心体系，“邮政枢纽—分拨处理中心—末端服务网点”三级邮政快递基础设施体系。

#### 第 101 条 综合管廊

合理布局现代化综合管廊系统，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城市发展品质、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及管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东部城区有条件的区域结合新区建设和老城道路改造，在城市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建设综合管廊。

#### 第 102 条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保障落实国家、省发展战略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在保障安全情况下，实现共建共享。有效协调能源、交通、水利等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强化与总体规划衔接，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等。在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基础设施布局可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优化落实。严格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严格各类设施用地定额标准。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协调和综合平衡各类基础设施的空间需求，确保各类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不冲突、用地规模合理。

强化基础设施韧性，加强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增强基础设施和廊道的冗余度。现状主输水干管、高压电力线、燃气长输管线、高压燃气管线、成品油管线等管线廊道根据其实测线路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控制。为应对基础设施选线的不确定性，沿绕城高速公路、第二绕城高速公路、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等规划重要基础设施廊道，非城镇段沿道路红线两侧各设置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控制带，城镇段按照现有法定规划执行。新规划的过境基础设施管线不宜穿过城镇开发边界。

## **第二节 构建灵敏高效的防灾救援体系**

### **第 103 条 总体目标**

规划形成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智慧化应急管理体系，明确地震、地质、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合理布局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强化消防与人防、抗震、应急避难等的协同联动和合作，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提高城乡防灾抗毁和救援救助能力，打造智慧韧性安全城市。

### **第 104 条 市域防灾体系**

防灾类型主要包括抗震减灾，地灾防治，防洪排涝，消防安全，人防工程，危险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

抗震减灾。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充分发挥中国地震预警网作用，建立地震预警系统。开展大震危险源探查，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对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市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所确定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因地震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评价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文化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和消防站等重要生命线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能力。强化地震断裂带的防控。市域内地震断裂带两侧城乡建设工程应充分考虑断裂带的地震危害性，并按相关要求合理避让，建设项目必须满足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

地灾防治。建成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应急救援及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划定地质灾害防治区域(包括地质灾害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地质灾害防范和整治。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应限制新建项目，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降低风险；对龙门山区域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承灾对象逐步有序实施避险搬迁，不新增

城镇建设用地；通过实施群测群防、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工作等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带来的影响。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应加强灾害防控，开展建设活动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落实各项防灾措施，通过实施监测预警、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等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

防洪排涝。构建江河洪水防御、城市内涝防治、防洪减灾指挥于一体的防洪减灾体系。按防洪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设防。将岷江、沱江水系流经市域的 29 条主要河道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其中省管河道依据经审定的相关规划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其他水域洪涝风险控制线在下层次规划或专项规划中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按水务部门相关要求严格管控。城乡建设应充分考虑水库溃坝风险影响。新建水库需对下游现状和规划城乡建设进行评估，强化可行性研究。水库建设应编制大坝运行安全应急预案，并确定可能的溃坝洪水淹没范围，加强大坝应急管理。城乡建设应满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游水库大坝运行安全应急管理等相关管控要求。中心城区加快完善防洪堤岸，重点推进金马河河道治理工程、走马河和江安河分洪工程及锦江华阳段扩卡工程。中心城区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取 100 年，成都东部新区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取 50-100 年，淮州新城、简阳城区、郊区新城

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取 30-50 年，新市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取 20 年。

消防安全。构建重点防范、全面开展、专业高效、全域渗透、全民参与、全程智慧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体系。在城市区域划定消防责任分区，按照每个分区“特勤/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小微消防站”的模式进行布局。根据需求增加水域救援、轨道救援和高层救援等专业职能。到 2035 年，实现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界。在乡村区域，以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作为消防责任分区，以一级/二级普通消防站为救援核心，结合片区实际灵活配置小微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形成全域覆盖、救援及时的镇村消防救援体系。加强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结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针对不同等级的火险区合理制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

人防工程。坚持人防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构合理、运行可靠的现代人防综合防护体系。成都市为国家一类人防重点城市，市域范围内实行分区设防。构建功能齐备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体系，科学合理配置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及配套工程五大类人防工程。城市人防工程应以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及轨道交通站点为空间资源载体，综合城市重要

经济目标分布、人口分布，分类设置医疗救护、专业队配套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和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危险品生产、存储和运输。危险物品的贮存应采用相对集中、分类贮存的原则。危险品运输通道应避开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明确需要避让的区域。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 第 105 条 应急疏散救援体系

推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将医疗应急救援纳入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避难体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构建救灾物资储备和保障系统。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建立市、区（市、县）、镇（街道）三级应急指挥系统。充分利用学校、公园、广场、文体场馆等室内外场所，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构建平急两用、多灾兼顾、精准适配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布局完善防灾减灾疏散通道系统，协同铁路、航空、公路和城市干道，预留区域及城市疏散救援通道，增强安全保障能力。规划设置应急避难主通道、应急避难次通道、应急避难支路三级应急疏散通道，其中应急避难主通道主要指高速公路、快速路和部分结构性主干路，应急避难次通道

主要为主干道路和部分重要次干路，应急避难支路主要为其他各级道路。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应急管理。加强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推进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运行安全监测，强化城市安全运行；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强化事故灾害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经济、社会、信息、生态等领域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强化安全风险预警、预判、预防。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推进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依托四川石化（彭州基地）建设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依托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1 个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基地，在临江临河重点区域建设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水上训练基地。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建强应急救援力量，加快构建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含森林消防）、专业应急力量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基层应急力量为补充、专家应急力量为支撑的成都特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应急装备能力建设，整合通讯网络、无线电台等通信网络，构建全维覆盖、端到端、全方位的应急通讯与指挥系统。建立健

全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建立覆盖面广、交通便捷的应急物资储备网，保留成都市救灾物资集散中心，建立市—区（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家庭五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依托主干道及以上道路完善救灾干道体系。建立市级各部门之间应急物资调运联动机制，实现应急资源一体化，提高应急物资使用效率。

#### 第 106 条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选址布局和适宜性改造，构建能力足、布局优、转化快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 第三节 构建数字智能智慧运行体系

#### 第 107 条 完善城市智慧治理体系

完善智慧蓉城运行管理机制，建设市、区(市、县)、镇(街道)三级联动的运行管理平台，实现“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通享”“一键回应”。

#### 第 108 条 提升国土空间智慧治理能力

夯实城市数字基础设施，统筹推进物联网感知和视频感知源规划布局，提升国土空间监测能力。完善国土空间基础平台，统筹地理信息、遥感影像、实景数据，构建全市数据库，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

术应用，推行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监督等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升国土空间智慧治理能力。搭建危化品全链条安全、地下空间燃爆安全、城市内涝、自然灾害等监测感知网络，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城市安全风险智慧化管理。

## **第十二章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推动公园城市精明增长**

### **第一节 系统推进存量土地开发利用**

#### **第 109 条 严格落实“增存挂钩”**

坚持“要用地、先挖潜”，实行增存挂钩，将年度新增工业用地计划安排与产业集中区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情况相挂钩。允许当年处置存量建设用地产生的节余建设用地计划跨年结转使用。

#### **第 110 条 完善土地市场**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建设土地一级市场，健全完善土地二级市场，推动存量建设用地顺畅流转和高效利用。

### **第二节 用好建设用地增量流量**

#### **第 111 条 统筹建设用地增量**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统筹保障中心五城区和成都高新区发展，倾斜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和成都东部新区建设，对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超过 150 平方米的区（市、县）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推动城市精明增长。

高效利用新增建设用地。完善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和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和民生工

程用地。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评价，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严格建设用地标准管控和项目审批，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第 112 条 统筹建设用地流量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流转使用，建立相关规划指标动态调整机制。

### 第三节 提升工业用地效益

#### 第 113 条 精准高效供应工业用地

持续推进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推行短期出让、长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等多种供地方式，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支持融合研发、设计、检测、中试、新经济等创新性业态项目使用新型产业用地。

#### 第 114 条 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

推动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锦江等主要河道滨水控制带、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等重要生态控制区存量工业用地

腾退。分类推动乡村地区散点工业用地腾退或转型，腾退用地空间用于保障乡村振兴。重点推动青白江、双流、龙泉、新都、新津等老工业区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用地提档升级。推动金牛、成华等中心五城区存量工业用地发展都市工业。

#### 第 115 条 以产出为导向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扎实推进以产出为导向的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体系，提升工业空间使用效率，积极探索“工业上楼”。具备“工业上楼”条件的一般厂房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中心五城区不低于 2.5、中心城区其他区域和城市新区不低于 1.8、郊区新城不低于 1.5。允许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的配套比例集中使用，统筹布局配套设施。

### 第四节 推进城镇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 第 116 条 统筹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优化土地管理政策，为稳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支撑。遵循有机更新规划理念，注重传承、少拆多改，尊重公众意愿，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焕新城市发展活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彰显城市特色风貌。

#### 第 117 条 分类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采取保护传承、优化改造和拆旧建新等差异化方式，推动老旧居住区、低效商业区、低效工业仓储区和其他低效区域改

造，确定存量空间盘活重点和一般管控单元。结合区域空间盘活利用需求，可在专项规划中优化细化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应编制实施规划，加强城市设计引导，明确风貌形态、用地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内容。

加快推动一环路内、驷马桥、华阳、玉林等老旧居住区改造，推进公共部位修缮和基础设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居住品质。分类推进低效商业区转型升级，有序实施荷花池、金府灯具城等老旧商品交易市场疏解提升。有序推进龙泉汽车城、金牛高科技产业集聚区等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低效工业仓储区提质增效，强化工业高质量发展空间支撑；有序腾退工业用地控制线外的低效工业用地，推动工业用地功能复合转换。因地制宜推进十陵河等低活力滨水空间、文化公园等老旧公园、少城历史片区等其他更新区功能和环境品质提升，营造公园城市场景。在屋顶空间、桥下空间、基础设施周边空间等未被充分利用的城市剩余空间植入休闲游憩、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功能，将城市剩余空间打造为“金角银边”。

## **第五节 以公共交通导向的开发促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

### **第 118 条 发挥轨道交通对城市发展格局的引领作用**

按照“站城一体、产业优先、功能复合、综合运营”的理念，围绕轨道站点打造“商业中心、生活中心、产业中心、文化

地标”，以 TOD 模式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将成都建设成为 TOD 典范城市。

以轨道站点为核心，打造生产、生活、生态相宜的 TOD 社区，植入服务、消费和生活场景，促进交通圈、生活圈、商业圈多圈合一。推动 TOD 综合开发与绿道、公交站点结合，促进轨道站点与周边地块地上地下空间互连互通。鼓励片区指标整体平衡，开发强度向轨道站点核心区适度集中，形成梯次降低、疏密有度的城市形态。

#### 第 119 条 鼓励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复合开发利用

在满足车辆基地工程条件的前提下，利用上盖空间合理安排住宅、商业配套、公共服务等功能，促进车辆基地与城市功能融合。

### 第六节 推动多元复合的地下空间利用

#### 第 120 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与管控

开展地下空间利用适宜性评价。结合城市公共中心体系与用地功能、轨道交通等条件，将天府广场、成都站、成都东站、天府站、成都南站、西博城、大源等片区作为地下空间重点管控区域，统筹地下空间分层利用，提升地上地下连通性。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构建地下轨道、地下综合管廊、人防工程、地下雨洪调蓄、地下数据灾备、物流仓储、市政设

施、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地下功能系统，引导城市地下空间高效、集约、协调发展。

## 第十三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建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

### 第一节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第 121 条 聚焦“双核引领、双圈互动”，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聚焦“双核引领”，优化成都功能布局，全面提升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推动成都东进，高水平建设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等，联动重庆，引领带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强化“双圈互动”，深化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建设，建强现代化成都都市圈；依托成渝北线、中线和南线综合运输通道，夯实成渝主轴发展基础，联动重庆都市圈，共同发挥带动中心城市周边市地和区县发展的作用。

第 122 条 协同共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

协同推动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装备、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培育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共建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高水平汽车产业研发生产制造基地；发挥四川天府新区产业旗舰作用，

加快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临空经济示范区、成都（天府）临空经济区建设，联动重庆两江新区，协同打造重大产业平台。推动先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共建国际货运中心。协同发展数字经济，布局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聚焦集成电路、智能终端等领域，合力打造数字产业新高地。发挥成都都市现代农业基础优势和科技创新极核优势，协同共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打造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第 123 条** 协同共建西部科学城，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围绕提高区域创新策源能力，合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高水平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以西部（成都）科学城为引领，加快建设“一核四区”为主体的创新体系，联动中国（绵阳）科技城、西部（重庆）科学城、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第 124 条** 协同共建开放合作体系，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

共建“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规划干线铁路、城际铁路、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加快建设成渝中线、成达万、成都至西宁、成自宜、成都外环等铁路，基本建成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

(镇)间 1 小时交通圈和通勤圈。共建国际航空门户枢纽，推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打造国际航空枢纽，实施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扩能改造，协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共同提升枢纽能级。共建对外开放大通道，合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成渝跨境公路运输平台提质增效；完善亚欧通道，推动集结点、代理、运输、仓储、信息等资源共建共享，强化多式联运衔接。共建对外开放平台，加快建设四川天府新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协同重庆两江新区，共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打造内陆开放门户。

**第 125 条** 协同提升空间品质，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共同招引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协同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政务服务“川渝通办”，推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文化旅游消费目的地。

## **第二节 增强省域五大经济区协作能力**

**第 126 条** 协同川南经济区发展

聚焦共建共用西部陆海新通道，推进成都经自贡至宜宾南向出川高铁通道建设，依托成都高能级枢纽平台，发挥川南经济区南向开放区位和港口优势，协同推进以成都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共同打造南向开放门户。联动开行“蓉欧+”东盟国际班

列，持续深化与泸州港、宜宾港以及西南（自贡）国际陆港、内江国际物流港的合作，合作开行经内自宜至钦州港集装箱班列，建设沿江城市发展带，共建完善“多港一体、整体联动”的多式联运体系，增强以泸州、宜宾、内江、自贡为重要节点的供应链体系集成能力。围绕节能环保装备、智能终端等领域，积极探索多形式产业协同模式，推进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 第 127 条 协调川东北经济区发展

聚焦东向北向出川大通道建设，依托成都创新研发和资源整合能力，发挥川东北清洁能源、特色农业等资源密集优势，强化协调联动发展。积极参与川东北油气资源开发利用，补齐上游研发、下游应用转化链条，共建国家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与川东北合作共建生物医药协作研发基地，推进成都·广安生物医药“双飞地”产业园等建设，引导成都企业向川东北拓展发展空间。

#### 第 128 条 联动攀西经济区发展

聚焦现代南方丝绸之路建设，依托成都门户枢纽功能和产业市场潜力，联动攀西经济区发展。共建成都经攀西通往滇中，衔接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的铁路货运大通道，共建成都—西昌—昆明—东南亚（南亚）铁路。协同打造串联川西

南和滇东北的旅游黄金路线，共建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高水平建设成都·大凉山农特产品加工贸易园区，加强特色农业开发合作。推进钒钛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共建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

### 第 129 条 助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发展

聚焦川藏铁路建设，发挥川西北生态资源优势，强化与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协同保障川藏铁路建设，共同推进成都至兰州、成都至西宁铁路建设，共建西向战略大通道。协同打造一批世界级精品景区和旅游线路，加快建设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项目，促进民族特色文化产品开发，共建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强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资源开发合作。持续推进成阿、成甘等合作产业区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促进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

### 第 130 条 共同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充分发挥成都极核带动作用，推动成德绵遂乐眉雅资 8 市内圈同城化、全域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推动其在全省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共同建设成为区域经济发展高地、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和内陆改革开放示范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内陆开放战略枢纽，形成带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服务全国、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

极。

### 第 131 条 共保两山、三江和成都平原良田沃土

共保龙门山和龙泉山，共同推进龙门山生态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强龙泉山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共同强化增绿增景，协同推进减人减房。强化涪江、沱江、岷江三大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壤环境协同治理，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强化岸线保护利用，提升岸线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共保外江灌区、东风渠灌区、人民渠一处灌区、人民渠二处灌区、黑龙滩灌区、毗河灌区、青衣江灌区、武引灌区、蓬船灌区等耕地集中区。

### 第 132 条 优化产业和科创空间布局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向龙泉山东侧布局，共同打造龙泉山东侧产业走廊。优化科创空间布局，加快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协同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成德绵眉乐高新技术产业带；结合遂宁高新区、四川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节点，共建成绵军民融合、成资基础科学、成乐自主创新、成遂科技转化 4 条科创走廊。

### 第 133 条 强化成都平原经济区互联互通

加快建设成兰（西）铁路、成自宜高铁、川藏铁路、成达

万高铁、成渝中线高铁、成都外环铁路等铁路项目，全面推进宝成铁路、成都铁路枢纽环线等铁路公交化运营。建设互联互通公路交通网，立足经济区向东拓展，强化经济区南北纵向联系，重点推动成资快速路、东西城市轴线、天府大道北延线、金简仁快速路等重要城市道路以及成绵、成乐等高速公路扩容改造。

#### **第四节 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 **第 134 条 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有力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 **第 135 条 共构“三区两山，三轴三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成德眉资四市共同构建“三区两山，三轴三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三区”为岷沱灌区、岷大平原和东部浅丘三个农业主产区，“两山”为龙门山—邛崃山、龙泉山，“三轴”为成渝城市发展主轴、成德眉发展轴和龙泉山东侧发展轴，“三带”为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

## 第 136 条 共建现代高端产业集聚区和高质量的创新共同体

共建天府大道北延线、南延线科创走廊和成资协同开放走廊，共同打造龙泉山东侧产业走廊，协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集成电路“芯火”基地、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聚焦西部（成都）科学城建设，联动德阳高新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资阳高新区等区域的优势科创资源，共建高能级科创体系，强化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支撑。

## 第 137 条 构建都市圈立体交通体系

共建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布局以成都为中心枢纽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构建轨道交通一小时通勤圈。加快建设成达万高铁、成渝中线高速铁路等干线铁路，推进成都铁路枢纽环线、成都外环铁路、成自宜高铁等城际铁路建设以及市域（郊）铁路建设，加快推进成都都市圈环线铁路建设。

畅通公路网。构建高速公路主骨架网，加快推进天府大道北延线等城市连通轴线和成资大道等城际快速通道项目，打通城际断头路。

推动公共交通服务同城化。促进轨道交通、跨市公交、城

市公交有机衔接，构建多种运输方式无缝换乘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进成都都市圈公交“一卡互通、一码互通、优惠共享”。

### 第 138 条 共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

以成都东部新区为核心，联动德阳凯州新城、金堂淮州新城、简阳城区、资阳临空经济区、眉山东部新城，共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创新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打造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试验田、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制度创新平台、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地，更好引领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 第 139 条 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构建成都都市圈“一小时通勤—生活圈”，积极推动成德眉资公共服务资源共享。优化成德眉资 4 市中小学布局，鼓励成都优质中小学校与德眉资合作办学，统筹教育资源跨市配置；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创新医疗服务共享模式，促进医疗服务均质化发展；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探索省级和市级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等合作运行模式，联合打造三星堆、大熊猫等天府文化名片；加强体育赛事和户外运动资源统一规划开发，协同建设赛事名城；优化养老产业布局，合作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康复中心、医养

联合体；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有效衔接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第 140 条 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

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合实施成都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程，协同控制污染物排放，共同划定一级城市通风廊道，建设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推动大气污染跨界治理。

推进流域协同治理。开展岷江、沱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合作，系统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完善岷江、沱江流域联防联控机制，推动跨界河流联防联控。

#### 第 141 条 加强邻接地区管控

加强青白江—广汉等邻接地区的管控，强化城市邻接地区生态隔离。统筹协调邻避设施布局，完善邻接地区垃圾处置、污水污泥处置等市政公用设施规划衔接和重大项目选址协商机制，协同推进垃圾、水力环保发电厂等重大公用设施建设；深化邻近区域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强化跨行政区域转移监管，推进城市间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共建，鼓励垃圾环保发电厂跨市共用。

## 第十四章 完善实施机制，保障空间规划落地实施

### 第一节 健全规划编制和传导管控体系

#### 第 142 条 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构建市、县、镇三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夯实国土空间治理基础。

总体规划分为市、县、镇三级。镇级总体规划以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为单元进行编制。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中心五城区不再单独编制县级和镇级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

相关专项规划重点在市、县层级编制。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管理。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主要包括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产业规划类、历史文化保护及城市有机更新类、公共服务配套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类、跨区域专项规划类以及其他类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细化落实总体规划确

定的空间格局、各项目标和重大任务等。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 第 143 条 强化规划传导管控

构建涵盖功能定位传导、格局传导、控制线传导、指标传导、清单传导、单元传导的空间传导体系，向下层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传导落实。

功能定位传导内容包括本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核心功能、主体功能定位等。格局传导内容包括本规划确定的总体格局、城乡体系、生态格局等。控制线传导内容包括本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能源矿产资源保障线、规划分区、城市四线及用途管制规则等。指标传导内容包括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清单传导内容包括本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建设项目等。单元传导为在城市区域和环城生态区通过规划单元对公园绿地、道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公共配套设施的规模进行分类总量控制，其中涉及环城生态区的规划单元还需对生态绿

地进行控制。

在不突破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要求的前提下，下层次规划可以进一步深化细化本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总量不减少或服务功能不降低，可在满足服务半径的条件下进行位置调整。工矿用地原则上总量不减少，确需调减需经市级主管部门同意。本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等经营性用地为引导性安排，下层次规划可在不改变城市公共中心体系和功能结构的前提下对经营性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

## **第二节 完善实施监督体系**

### **第 144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实景三维中国为时空基底，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建立不同部门之间国土空间规划基础及成果数据共享机制。

### **第 145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将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 第 146 条 提高社会参与水平

建立健全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智库决策咨询作用和不同领域专家技术指导作用，共同探索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理论与路径创新，提升规划的科学性。

建立健全市民多元化参与制度。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推动城市发展的核心取向，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贯穿规划全过程的公众多元化参与机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实施监督过程中，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 第 147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的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实施传导，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增强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规划公布、宣贯、解读、社会动员工作，提高各方面共同推动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政府、社会、市民同心同向行动，实现城市共治共

管、共建共享。

建立编制实施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部门共同责任机制。制定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规划实施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制。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建设行为的协调和管理；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面监督合力。四川省应严格落实地方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成都东部新区相关工作。

#### 第 148 条 强化城乡建设用地用途管制

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

乡村建设项目用途管制应严格依据乡村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乡村区域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

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 **第三节 健全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

#### **第 149 条 健全政策法规**

加快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法规研究工作，推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工作，适时制定成都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健全资源、环境、财政等配套政策。

#### **第 150 条 构建技术标准体系**

在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框架下，构建包括“夯实公园城市生态本底、强化公园城市格局塑造、彰显公园城市空间特色、提升公园城市空间品质、强化公园城市空间保障”在内的 5 大类技术管理规定及规划建设导则，为公园城市规划建设提供系统化、可操作、创新性的成都方案。

###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 **第 151 条 编制近期实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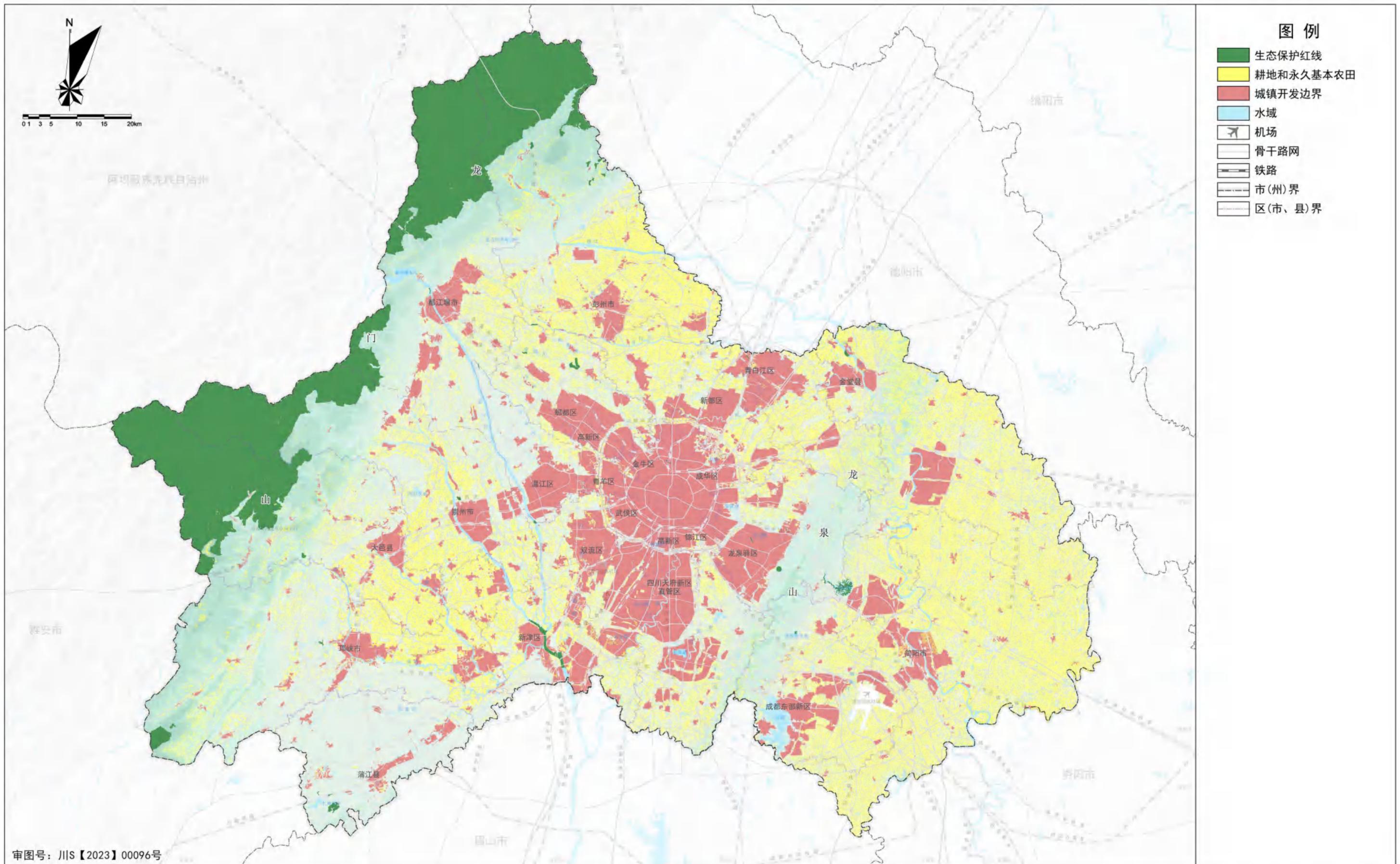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城市发展目标和重点区域作出安排，强化对近期建设项目的空间统筹，加强对下层次规划编制的引导和管控。

#### **第 152 条 保障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按照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重点保障重大战略落地落实，提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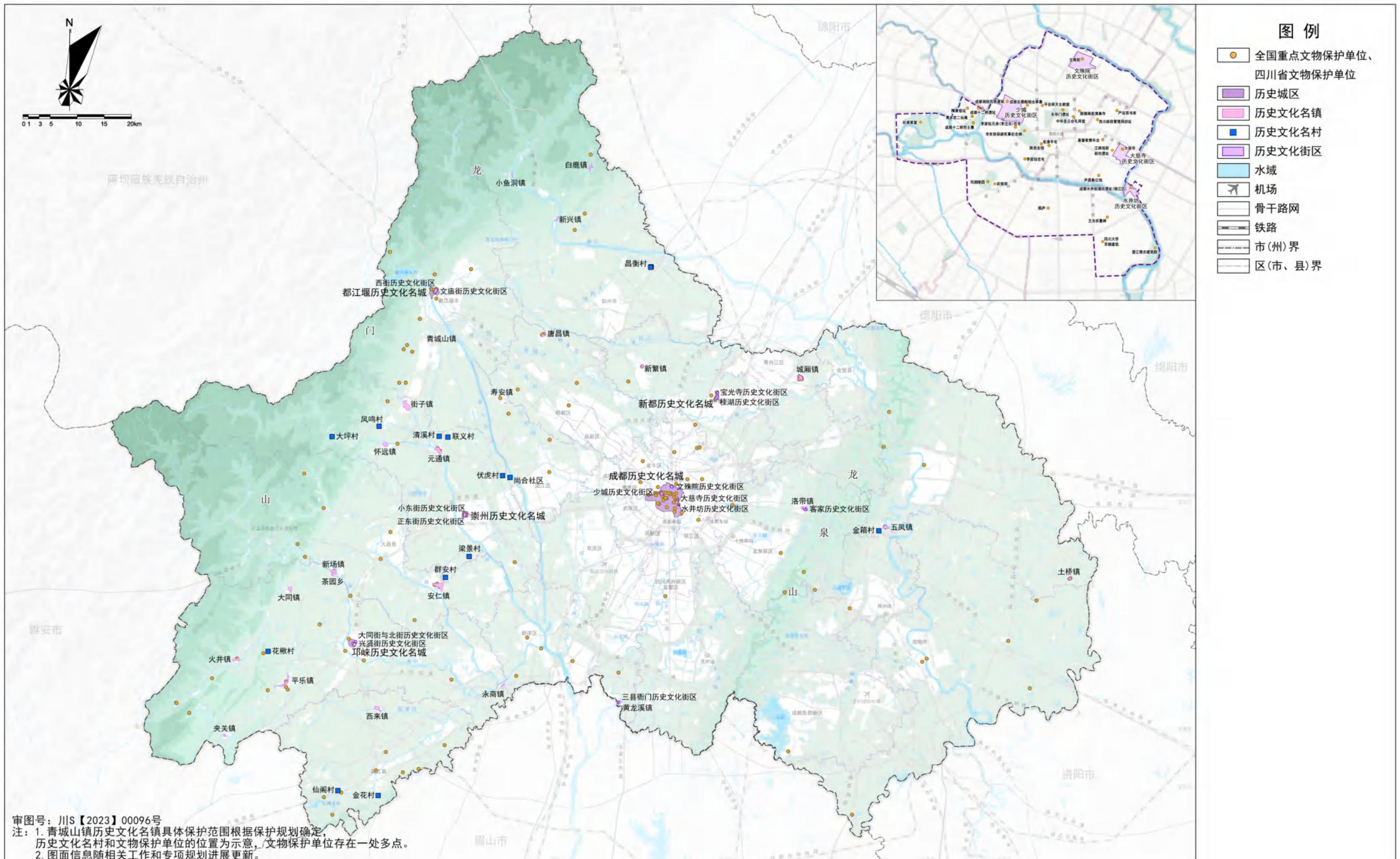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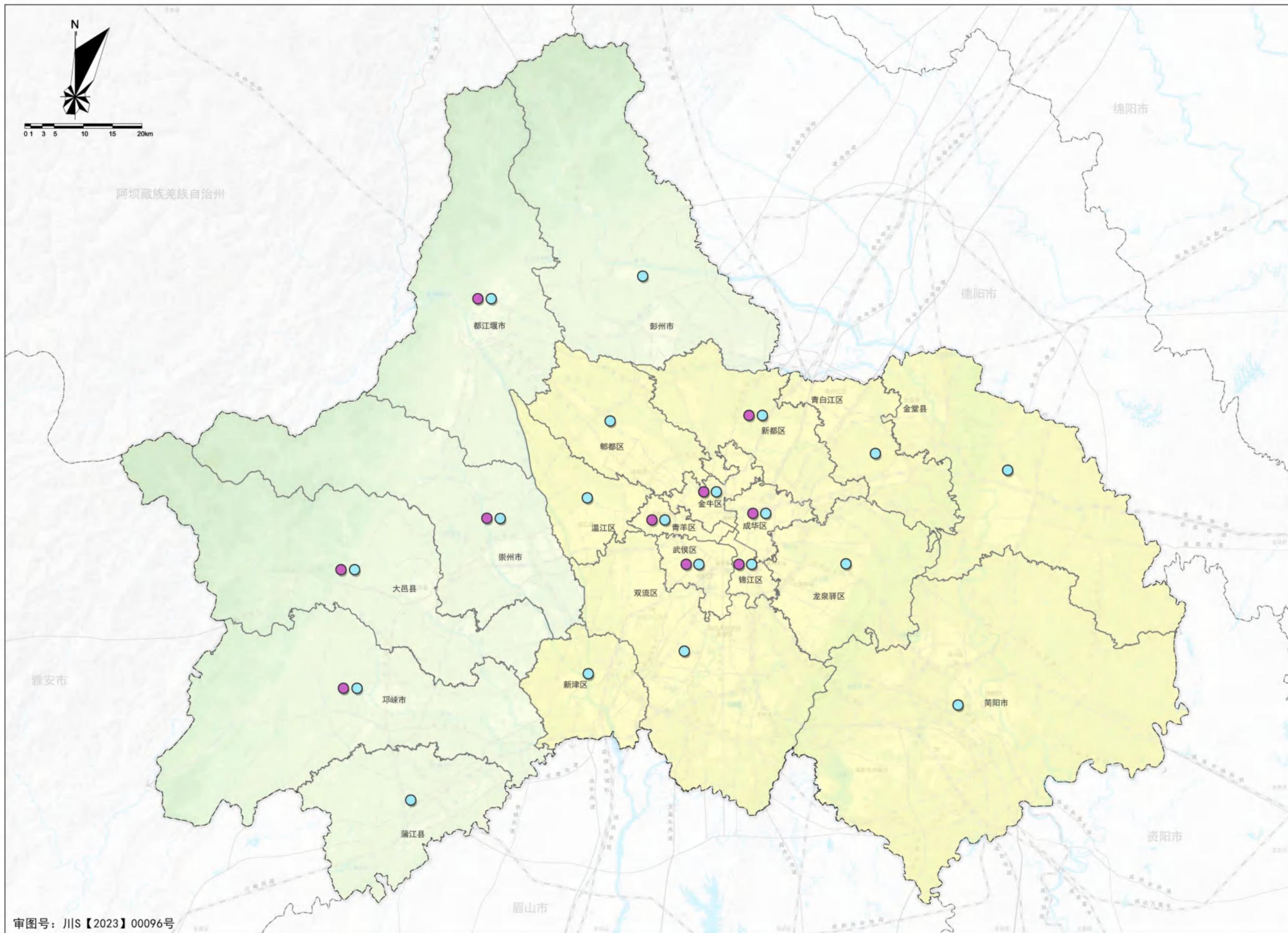


- ###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城区
  - 历史文化名镇
  - 历史文化名村
  - 历史文化街区
  - 水域
  - 机场
  - 骨干路网
  - 铁路
  - 市(州)界
  - 区(市、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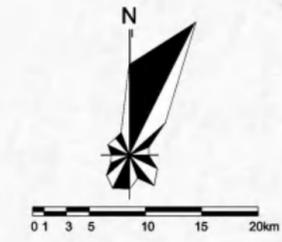
审图号：川S【2023】00096号  
注：1. 青城山镇历史文化名镇具体保护范围根据保护规划确定，历史文化名村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为示意，文物保护单位存在一处多点。  
2. 图面信息随相关工作和专项规划进展更新。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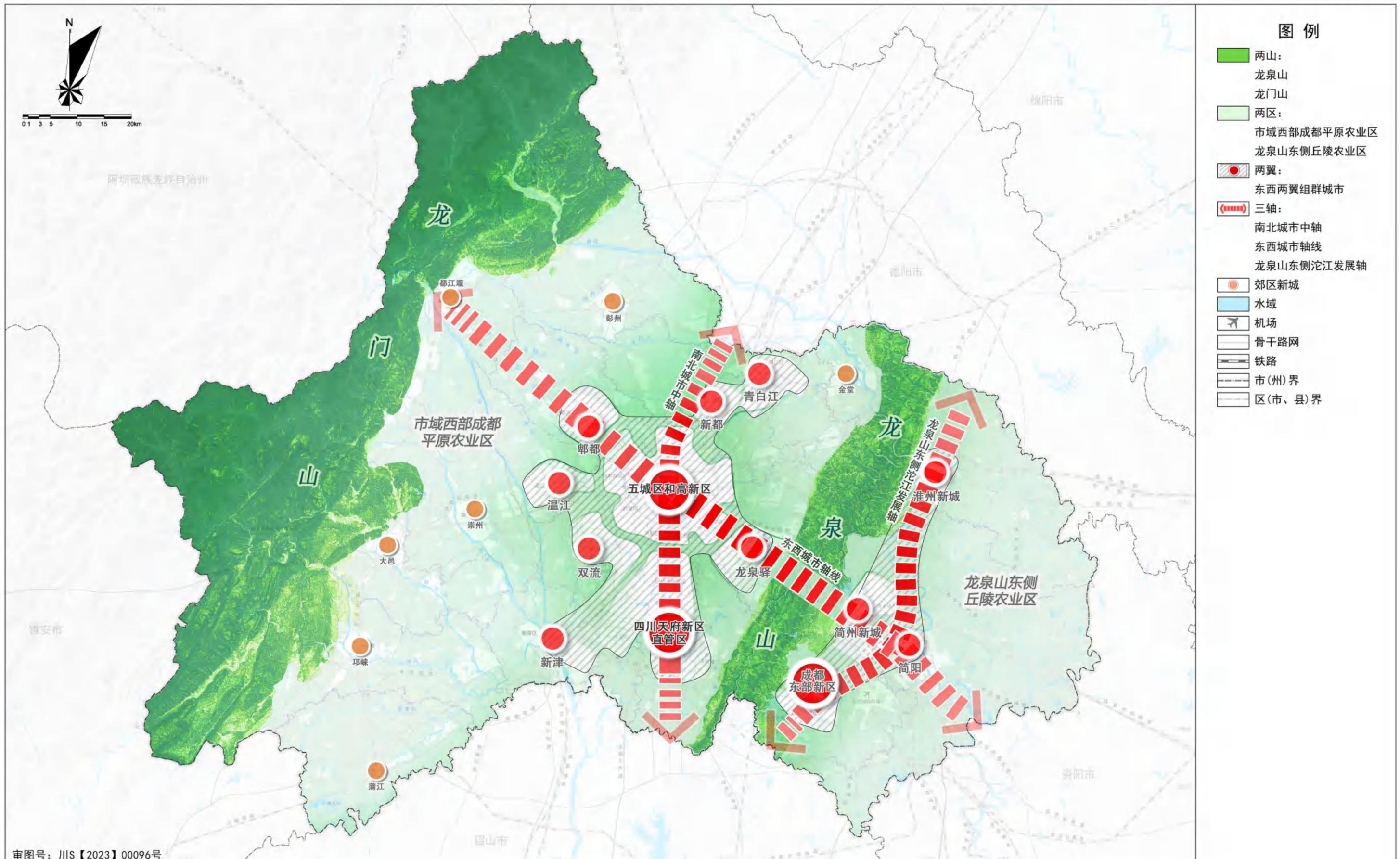
- ### 图例
-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 省级城市化地区
  - 能源资源富集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机场
  - 骨干路网
  - 铁路
  - 市(州)界
  - 区(市、县)界



审图号: 川S【2023】00096号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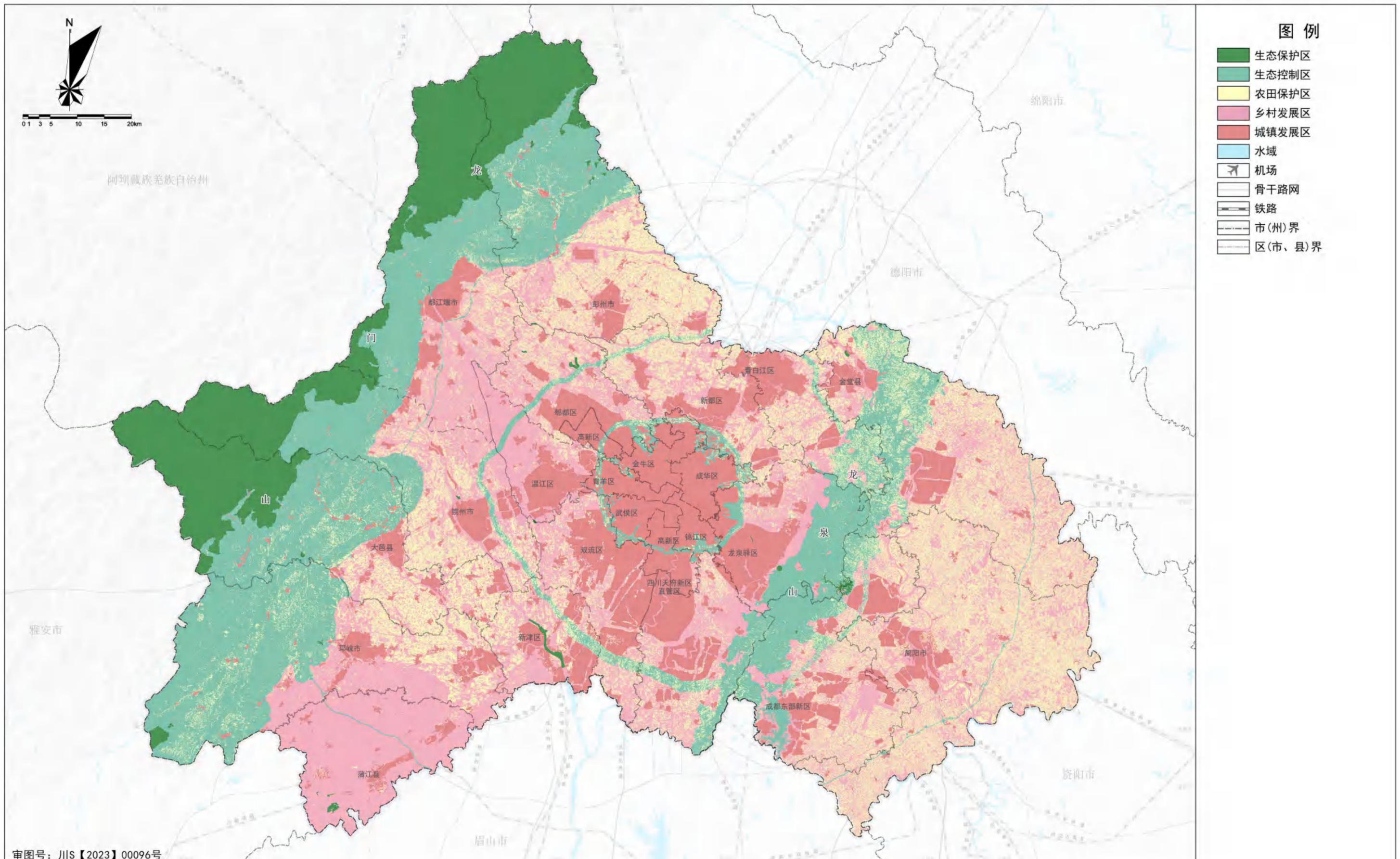
##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审图号：川S【2023】00096号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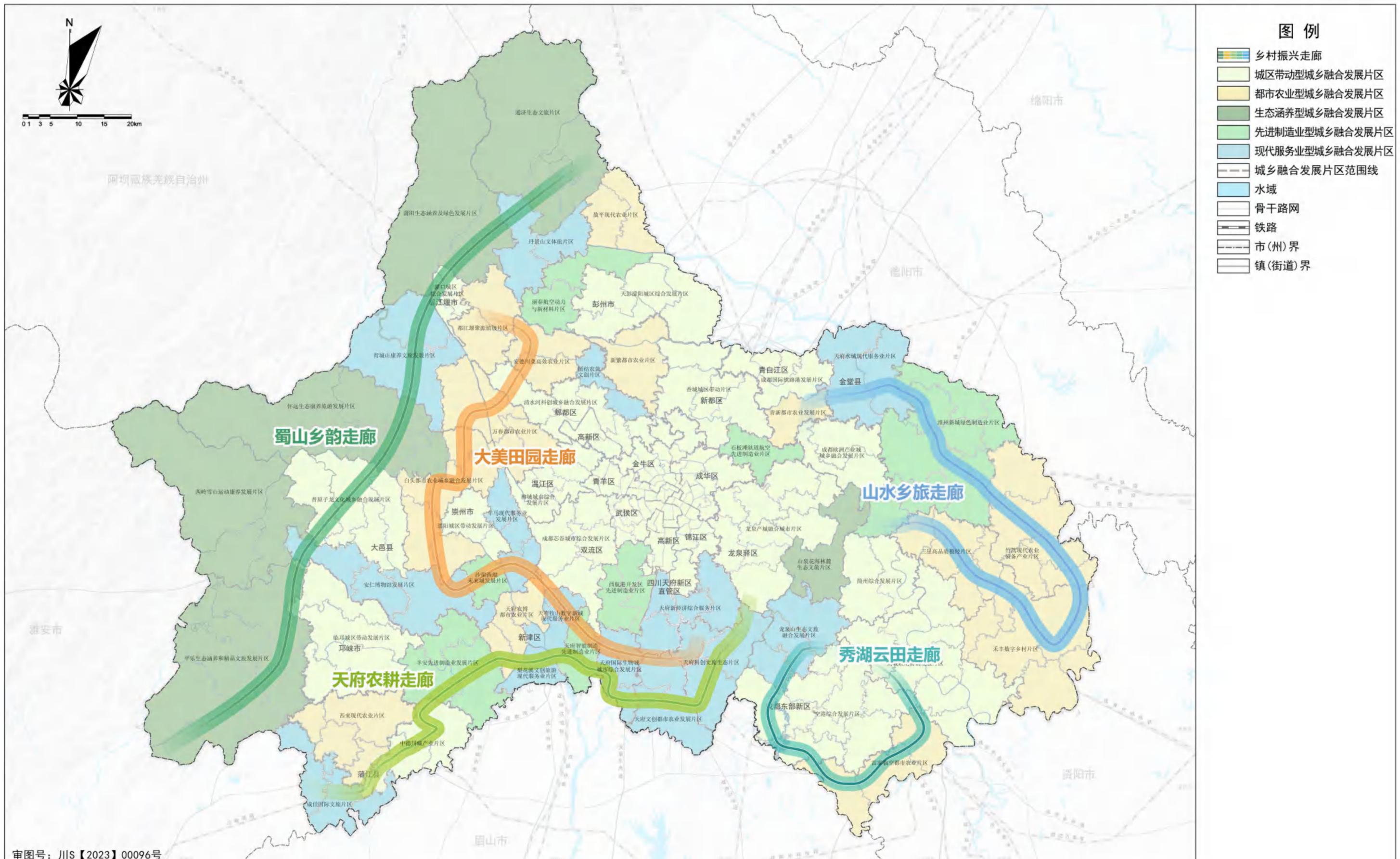
##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审图号：川S【2023】00096号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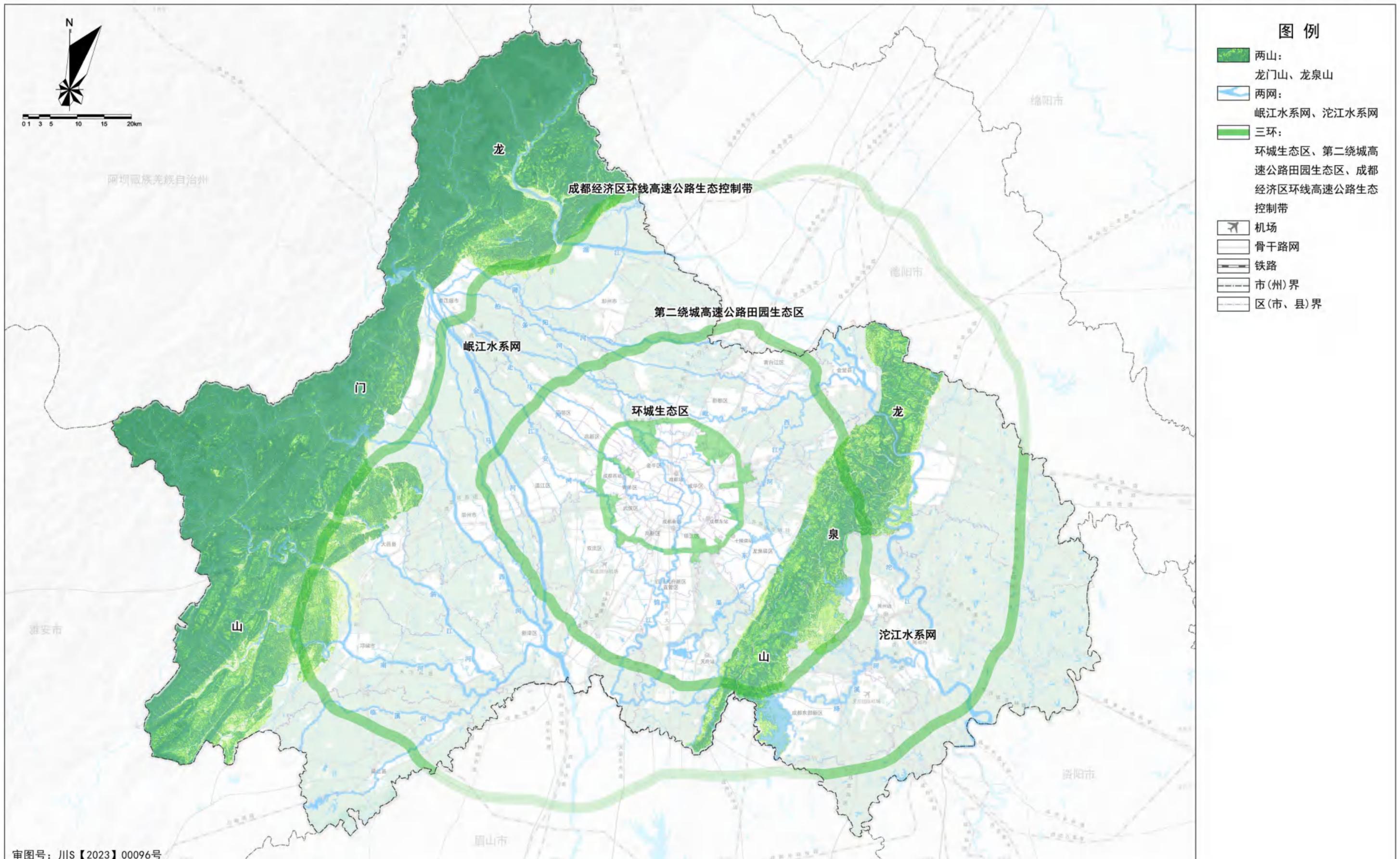
## 市域乡村振兴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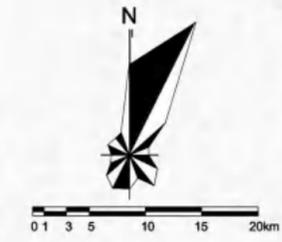
审图号：川S【2023】00096号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生态格局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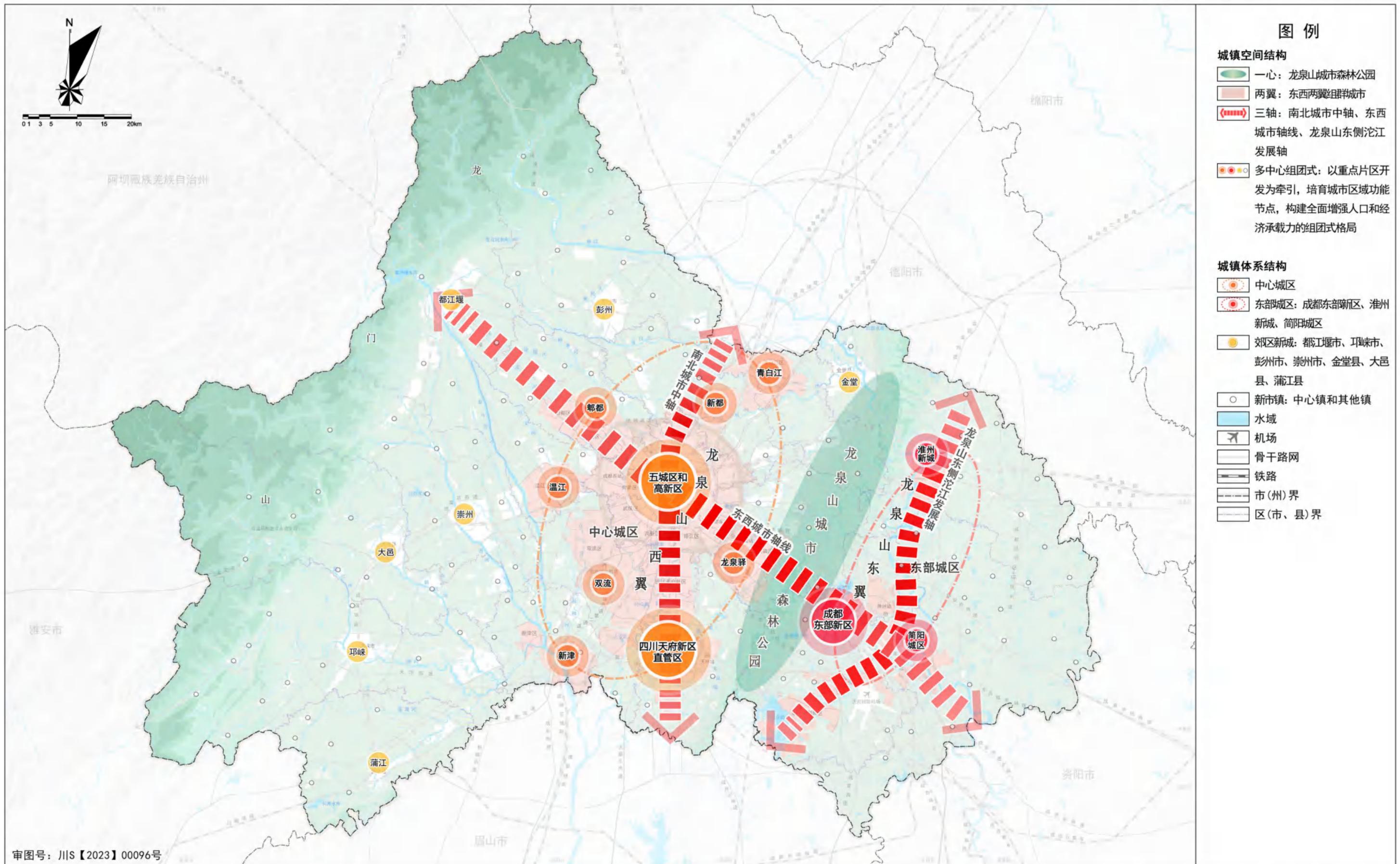
- ### 图例
- 两山：  
龙门山、龙泉山
  - 两网：  
岷江水系网、沱江水系网
  - 三环：  
环城生态区、第二绕城高速公路田园生态区、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生态控制带
  - 机场
  - 骨干路网
  - 铁路
  - 市(州)界
  - 区(市、县)界



审图号：川S【2023】00096号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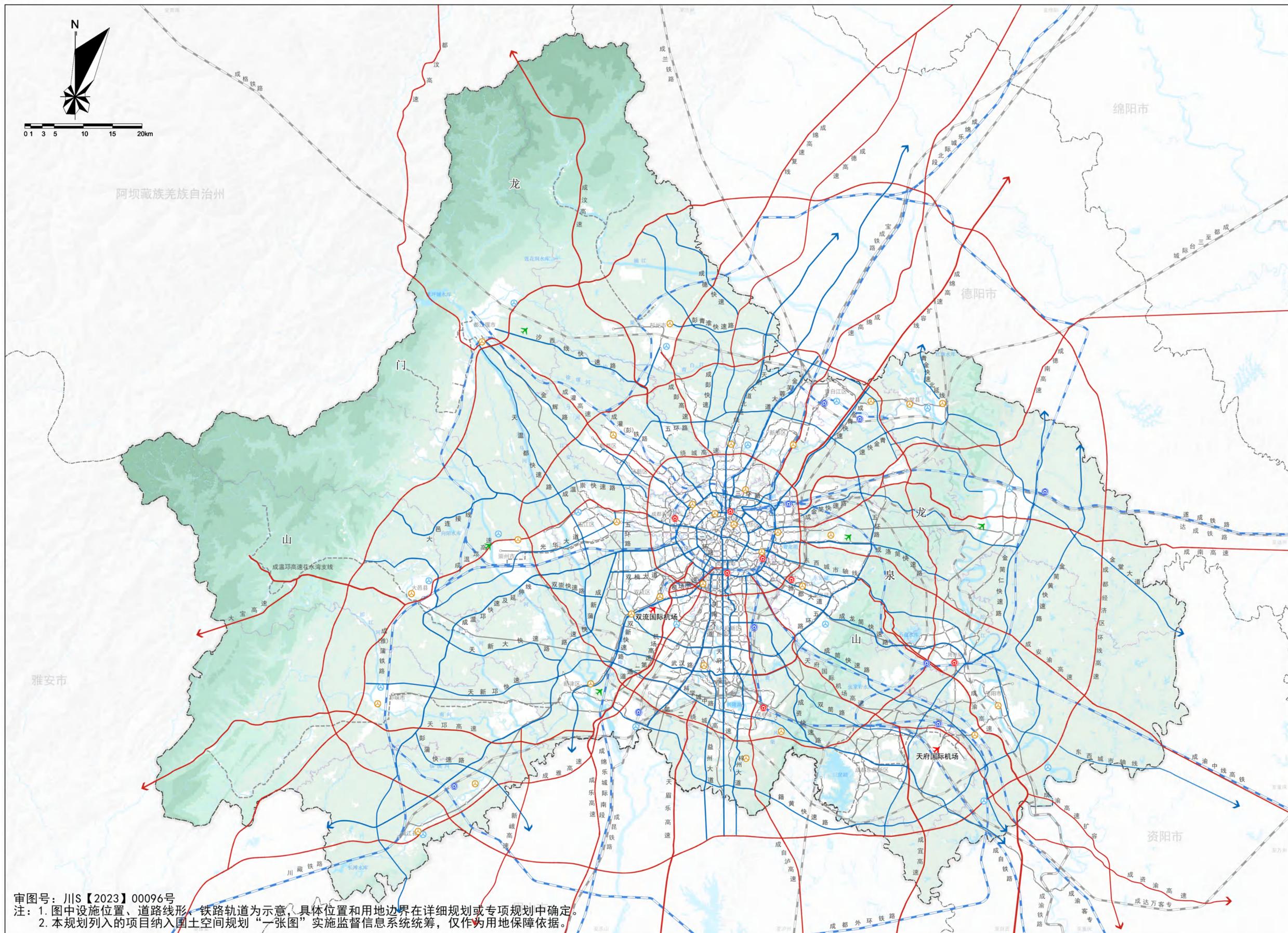
### 图例

- 城镇空间结构**
- 一心：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
  - 两翼：东西两翼组团城市
  - 三轴：南北城市中轴、东西城市轴线、龙泉山东侧沱江发展轴
  - 多中心组团式：以重点片区开发为牵引，培育城市区域功能节点，构建全面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力的组团式格局
- 城镇体系结构**
- 中心城区
  - 东部城区：成都东部新区、淮州新城、简阳城区
  - 郊区新城：都江堰市、邛崃市、彭州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
  - 新市镇：中心镇和其他镇
  - 水域
  - 机场
  - 骨干路网
  - 铁路
  - 市(州)界
  - 区(市、县)界

审图号：川S【2023】00096号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高速公路
- 快速路、干线公路
- 轨道交通
- 低运量轨道
- 铁路
- 铁路公交化
- 公路客运站
- 公路货运站
- 铁路客运枢纽
- 铁路货运枢纽
- 枢纽机场
- 通用机场
- 水域
- 市(州)界
- 区(市、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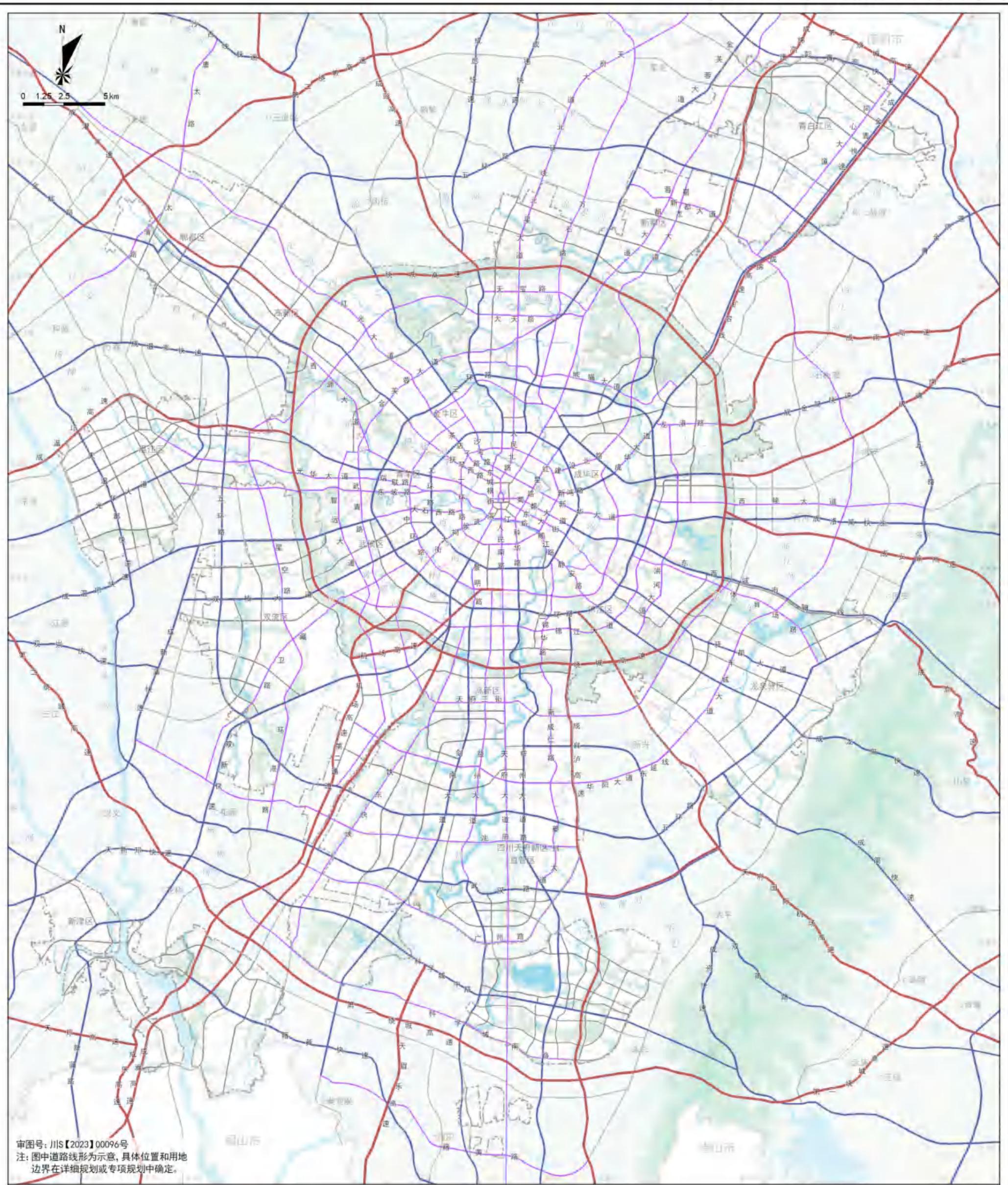
审图号：川S【2023】00096号  
注：1. 图中设施位置、道路线形、铁路轨道为示意，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在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确定。  
2. 本规划列入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仅作为用地保障依据。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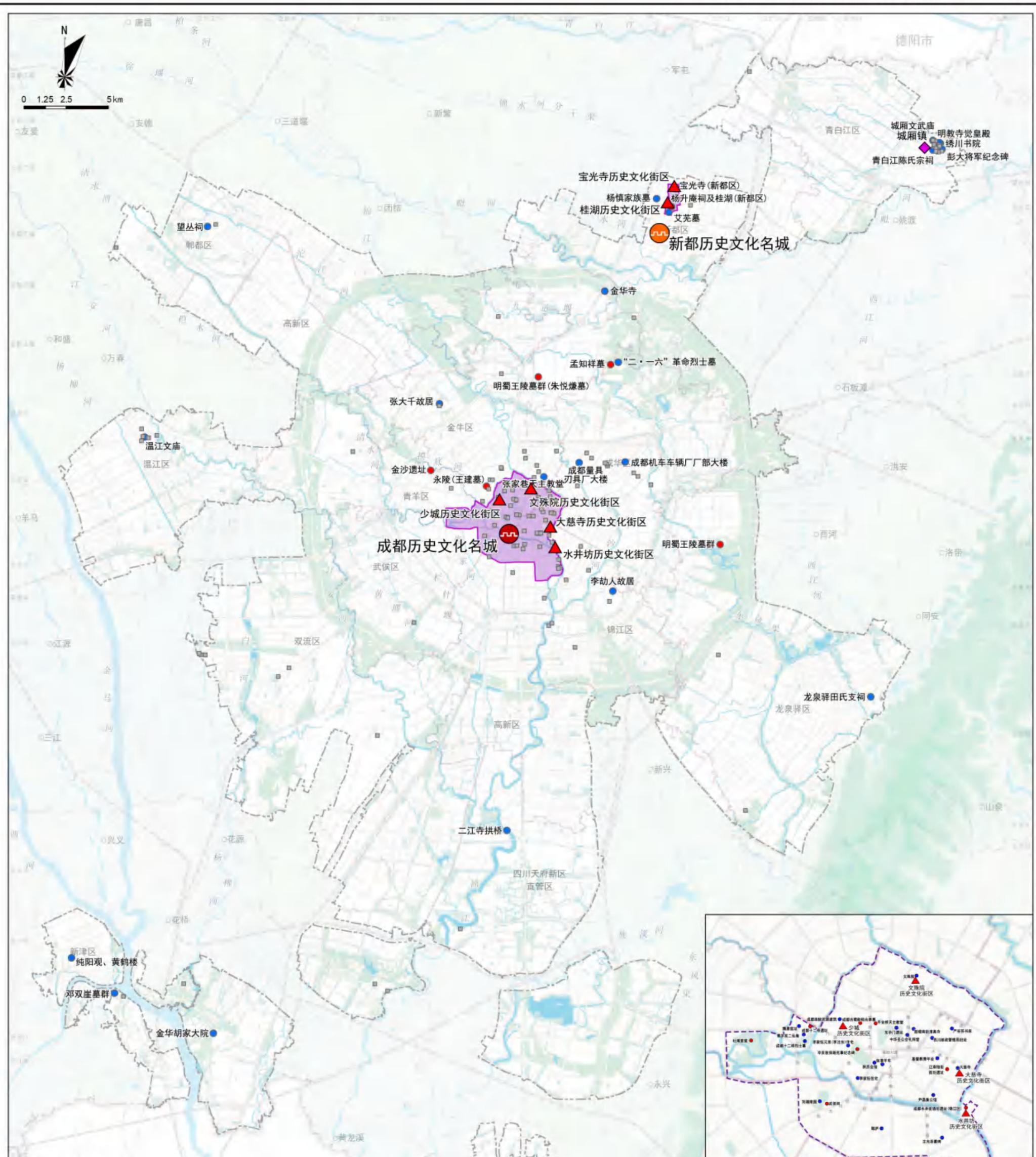


审图号: 川S【2023】00096号  
注: 图中道路线形为示意, 具体位置和用地边界在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确定。

- 图例**
- 高速公路
  - 快速路
  - 结构性主干路
  - 一般性主干路
  - 水域
  - 市(州)界
  - 区(市、县)界

#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审图号: 川S【2023】00096号  
注: 1.图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位置为示意, 文物保护单位存在一处多点。  
2.图面信息随相关工作和专项规划进展更新。

- |    |            |        |         |
|----|------------|--------|---------|
| 图例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历史文化街区 | 铁路      |
|    |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 历史建筑   | 市(州)界   |
|    |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历史城区范围 | 区(市、县)界 |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水域     |         |
|    |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 骨干路网   |         |
|    |            |        |         |